

《臺灣史研究》
第七卷第二期，頁 51-93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九十年六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殖民與產業改造 ——日治時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

林玉茹**

摘要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曾經試圖在臺灣全島進行官營漁業移民，但卻失敗了。直到一九二〇年代中葉以降至一九三〇年代末葉，才陸續於東臺灣的蘇澳港、新港以及花蓮港等地進行漁業移民。

後期以東臺灣地區為主的移民事業，與東部開發以及日本過剩的漁業人口亟需尋找出路有關。隨著中日戰爭的爆發，基於戰爭資源自給自足的需要，官營漁業移民的規模越來越大，在日本本土的募集地也更廣。在總督府與地方廳當局充分配合之下，不但對移民提供極優惠的補助與訓練，而且也積極興建基礎建設，因此這次的移民事業較為成功，移民定居率相當高。

東臺灣漁業移民事業的施行，充分展現了殖民地政府企圖引進日本移民以達到東部產業改造的目的。東部漁業不但成功由沿岸漁業轉型為近海漁業、甚至發展遠洋漁業，產業結構獲得改變；而且日本移民也引進日本漁業文化和新式的漁業技術，對於東部三港的發展有相當大的影響。

關鍵詞：東臺灣、漁業移民、蘇澳港、新港、花蓮港、東臺灣漁業、殖民地政府

* 本文曾於2000年10月東臺灣研究會主辦的「東臺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宣讀，感謝評論人鐘淑敏博士、主持人陳憲明教授以及與會來賓的指教。再者，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相當精闢入裡的建議與指正，使這篇論文得以減少錯誤，謹此致謝。又，感謝黃富三老師、夏黎明老師、陳玉美博士、黃朝進、曾品滄、李航中等諸位先生的指正以及成功鎮王河盛先生、吳文隊先生、吳文貴先生在口述訪談上的協助。然文中有任何問題，仍由作者負責。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助研究員。

一、前言

日本自明治維新之後，海外移民大為盛行，目前有關海外移民的研究成果已是汗牛充棟。⁽¹⁾不過，相對於日本對滿洲以及領土外地區移民規模之大，殖民地臺灣的移民規模則顯得微不足道，日本學者也不太重視臺灣日本人移民之研究。日治時期臺灣何以並未成爲日本人向外移民的主要地區是值得重視的問題。不過，儘管日治時期始終未產生日本人大舉移入臺灣的現象，但是爲了對殖民地進行同化、資源開發以及國防上的目的，日本人民的移植仍是殖民地統治政策重要的一環。另一方面，日本移民對於臺灣的區域與產業發展也產生若干影響。因此，從日治時期臺灣史的角度而言，移民研究仍有其重要意義。

日治時期日本人移民臺灣屬於領土內移民，又分成以契約約束的契約移民和自由移住的自由移民兩種。契約移民中，由官方所主導與經營者稱爲官營移民，由私人經營者稱爲私營移民。⁽²⁾官營移民是以國家資本提供經費，由專責的行政人員推行移民事業，最能體現殖民地時期日本人移民的動機與特質，因此也成爲殖民地臺灣移民史的主要研究課題。

日治時期臺灣的日本人官營移民基本上是以農業移民爲主體，農業移民數量最多，規模也最大，因此一直是移民研究的重點。相對的，漁業、林業、礦業以及工業移民卻是較少受到注意的。其中漁業移民研究最近漸受到重視，西村一之即曾從文化人類學的角度來討論日治至戰後新港漁業移民的經濟組織與漁撈組織。⁽³⁾其後，他又爲文進一步探討日治時期日本人漁業移民在新港（臺東縣成功鎮）近代化漁業發展過程中的角色，並指出在移入的日本漁戶中產生日本人、漢

(1) 日本移民研究之盛行，由目前有「移民研究會」組織，1994年並出版《日本の移民研究：動向と目録》（東京：日外アソシエーツ株式會社）一書，可見一斑。

(2)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爲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1月），頁1-7。

(3) 西村一之，〈臺灣東部漁民社會における集團形成に関する文化人類學研究〉，富士ゼロックス小林節太郎紀念基金小林フエローシップ1996年度助成論文（東京：富士ゼロックス小林節太郎紀念基金），頁1-33。。

人以及阿美族人以「同住寄居人」共同居住、同艘船進行捕魚的漁業經營模式，⁽⁴⁾而對於日治末期日本漁業移民技術文化的傳承有不少的釐清。

透過西村一之的研究，雖然能看到日治時期新港漁業移民的部分特色，但是由於他較重視田野的訪查，而疏於文獻材料的整理，因此研究成果受到限制。大體而言，日本人漁業移民事業的研究至今仍不足，⁽⁵⁾不但無法掌握整個漁業移民事業實態與意義，也產生若干誤解。例如，過去刻板印象往往以昭和七年（1932）的新港官營漁業移民為首次的漁業移民。事實上，明治四十一年起至四十四年（1908-1911），臺灣總督府即已經選擇全臺五廳六港進行第一次的官營漁業移民，而這項移民措施甚至早於明治四十二年（1909）正式展開的官營農業移民。不過，初期官營漁業移民最後卻歸於失敗，漁民不是病故，即棄地返鄉。⁽⁶⁾雖然如此，大正十五年（1926）以降，殖民地政府仍陸續在蘇澳港、新港以及花蓮港進行較前期更大規模的漁業移民。這次的官營移民成效顯著，而且與築港事業以及近代化水產會社的成立，皆是日治時期東臺灣水產業獲得突破性發展的主要因素。⁽⁷⁾因此，後期東臺灣漁業移民事業的研究也顯得更加重要。

然而，在經過前期官營漁業移民失敗的結果之後，大正十五年（1926）日本殖民地政府為何會再度嘗試在東部施行官營漁業移民措施？特別是後期所進行的漁業移民，為何集中於東臺灣？殖民地政府究竟採取了何種措施，使得後期移民事業成效較著？移民政策的成功對於東臺灣地區的發展又有何影響？上述這些問題都是本文試圖討論的重心。進而言之，本文是從殖民主義與產業發展的殖民經濟角度，以後期移民事業為主要研究對象，從政策面分析日治時期東臺灣官營漁業移民事業的展開過程與成效。至於，有關移民本身的生活型態問題，則有待他

(4) 西村一之，〈臺灣東部港鎮形成小史——近海漁業的開展以及日本漁業移民的角色〉，《臺灣漁業史學術研討會論文》（1999），頁1-9。

(5) 過去針對臺灣漁業移民的研究成果並不多，除西村一之外，又清盛吉也曾稍微描述花蓮港沖繩漁業移民的聚落，他們主要是自由移民，參見又吉盛清著、魏廷朝譯，《日本殖民下的臺灣與沖繩》（臺北：前衛，1997）；而水田憲志也指出沖繩人在蘇澳港與花蓮港均形成漁民村。〈沖繩縣から臺灣への移住——第2次世界大戰における八重山郡出身者を中心として〉，《地理學の諸相——實證の地平》（東京：關西大學文學部地理學教室，1998），頁389。事實上，日本學者主要以南洋的日本人漁業移民為研究重心，例如片岡千賀之、後藤乾一等。

(6) 佐佐木武治，《臺灣の水産》（臺北：臺灣水產會，昭和10年9月），頁107。

(7) 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臺灣史研究》6:1（2000年9月）。

文探討。

以下首先分析臺灣總督府進行官營漁業移民的背景與原因，其次描述移民模式與變遷，最後討論官營移民的成效與影響。

二、官營漁業移民的背景與原因

日本在德川幕府時期施行鎖國政策，禁止人民向外遷移，直到幕末慶應二年（1866）才解除鎖國令。一八六八年明治政府成立，首先對夏威夷進行第一批「官約移民」，稱為「元年移民」，⁽⁸⁾ 正式揭開了日本近代對外移民的序幕。明治二十七年（1894）日本政府為了解決國內人口過剩所引起的經濟與社會問題，進一步制訂「移民保護規則」，將移民列為國策。⁽⁹⁾ 一八九五年，臺灣割讓予日本之後，日本一躍成為亞洲第一個殖民帝國。做為殖民地的臺灣乃成為日本人移民的新天地。

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之後，日本的對外擴張使歐美國家產生戒心，形成排日運動，因此日本對美國、加拿大以及澳洲等地區的移民受到限制，移民方向乃轉向臺灣、朝鮮等殖民地以及東南亞地區。⁽¹⁰⁾ 明治四十一年（1908）臺灣總督府對臺灣所進行的官營漁業移民即在這種移民趨勢的時代背景下展開。而當時以官營漁業移民方式進行移民的原因如下。

首先，對於臺灣總督府而言，日本人移植臺灣，是帝國主義下殖民地政府的重要政策之一。此一政策也隱含著重要的目的。移民有助於確保殖民地統治，有利於日本人向熱帶地區發展，而且可以調節母國過剩的人口，在國防與同化政策上也有其必要性。⁽¹¹⁾ 因此，在這種積極的目的之下，甚至於不惜透過國家力量進行官營移民，以便確實執行移民政策，樹立模範的移民方式。⁽¹²⁾

其次，臺灣屬於經濟殖民地，殖民地政府的經營方針著眼於「資本主義的殖

(8) 若槻泰雄、鈴木讓二，《海外移住政策史論》（東京：福村出版株式會社，1975），頁 53-54。

(9)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頁 2-3。

(10) 同上註，頁 2-4、5。

(1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大正 8 年），頁 16-20。

(12) 同上註，頁 21。

民政策」，⁽¹³⁾因此開發島嶼的豐富資源成為殖民地的重要使命。明治二十八年日本領有臺灣之初，福澤諭吉感受到日本人口過剩之壓力，即極力鼓吹「移民殖產論」政策。他認為熱帶地區有殖產開發的雄厚潛力，但是熱帶地區的「蠻民」卻沒有能力開發熱帶富源，因此需要引入文明人來開發熱帶地區。⁽¹⁴⁾殖民地政府對臺灣的產業開發政策即反映這種「臺灣比日本落後」的認知。

第三，臺灣四面環海，沿海漁場遍佈，漁業資源豐富，日本又是水產業發達的國家，因此殖民地水產業的開發乃成為重要政策之一。⁽¹⁵⁾然而，領臺當時，臺灣本島的水產業主要以養殖業為主，⁽¹⁶⁾由於漁業技術落後，漁獲量不多，領臺以後日本人逐漸增加，卻苦於漁獲供應不足。因此，殖民地的官營移民乃首先考量漁業移民，⁽¹⁷⁾以期改良與發展殖民地漁業。⁽¹⁸⁾

明治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官營漁業移民即在期待改良殖民地沿岸漁業的目的下進行，不過由於移民水土不服、漁場不熟、港口設備差以及風災船難不斷等原因，乃告失敗。⁽¹⁹⁾明治四十年代官營漁業移民的失利，或許是導致日治時期殖民地臺灣未產生大規模日本漁業移民的原因之一。此後，臺灣總督府的官營移民政策一直以東部的農業移民為重心，官營漁業移民計畫則暫時中止。

直至大正十五年（1926）在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導之下，首先於蘇澳港進行官營漁業移民。昭和七年（1932）與十三年（1938）又陸續在新港與花蓮港實施移民事業。很明顯的，在中斷了近二十年之後，一九二〇年中葉以降在臺灣再度實施的官營移民政策不再以西部港口為主要試驗地，而是以東臺灣為基地，因此本期官營移民事實上與東部資源開發論有較大的關連。至於移民之所以願意配合移入臺灣則可以由「推拉理論」來說明。

(1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大正 8 年），頁 16-17。

(14) 吳密察，〈福澤諭吉的臺灣論〉，《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 86-89。

(15)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東京：大藏省管理局，昭和 22 年），第十七冊，頁 95。

(1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の水産》（臺北：山科商店印刷部，昭和 5 年 9 月），頁 86-87。

(17) 與儀喜宣，〈臺灣の漁業移民に就て〉，《臺灣時報》11: 7（昭和 11 年 7 月），頁 11。

(18)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第一冊，頁 363。

(19)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の水産》（昭和 5 年），頁 87；佐佐木武治，《臺灣の水産》，頁 107。

(一)築港與東部產業開發

日治時期臺灣東部基本上是指臺東廳與花蓮港廳，不過就漁業的發展而言，由於臺北州的蘇澳港與東部各港的漁場和漁民互動關係很密切，在殖民政府政策規劃中，往往也被視為東部發展的一部份。因此，本文所指的臺灣東部實際上包括蘇澳港。

相對於臺灣西部，東部的開發毋寧是較為遲緩的。領臺初期，臺灣總督府為了治安與鞏固政權，治臺的重心主要在西部，至於東部則首重「理番事業」，因此東部開發初期是委諸賀田組、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等私人企業。⁽²⁰⁾直到大正三年（1914）以後，「理蕃」（理番）成效漸著，原住民出草與反抗頻率減少，總督府才漸有餘力重視東部開發問題。⁽²¹⁾

然而，對於東部開發而言，除了理番問題之外，位置的孤立與交通不便更是妨礙東部產業發展的重要原因。因此，興築港灣成為東部臺灣開發的首要條件。⁽²²⁾大正十年（1921）興建蘇澳港即是在此一前提下進行。另一方面，興築蘇澳港是為了振興東部漁業的發展。⁽²³⁾臺灣東部海岸受到黑潮主流通過的影響，旗魚、鮪魚、鰹魚、飛魚、鯊魚、鰆魚等暖流性魚類資源相當豐富，卻由於一直沒有容納動力漁船停泊的漁港，導致東部漁業無法進一步發展。因此，臺灣總督府決定選擇靠近漁場、位置又優越的南方澳濕地興築作為東部沿岸唯一動力漁港，而進行蘇澳港兩年築港計畫。⁽²⁴⁾

大正十二年（1923）六月，蘇澳港完工。築港之後，的確促使蘇澳本地的漁業呈現未有的盛況，加上同年日本漁民引進其本土盛行的鏢漁業（突棒漁業）之

(20) 阿部熊男，〈花蓮港廳下產業開發上の諸問題〉，《臺灣時報》10: 9（昭和 10 年 9 月），頁 58-59；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臺灣地方行政》10: 3（昭和 12 年 10 月），頁 8。

(21) 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頁 12。

(22) 白勢交通局總長，〈花蓮港築港に就て〉，《東臺灣研究叢書》，15 號，78 編（昭和 7 年），成文本 307 號。

(23) 臺北州役所，《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11（成文本 203 號，昭和 12 年），頁 278；《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6 月 1 日，4 版。

(24) 佐佐木武治，〈蘇澳の漁港と移住漁民の近況〉，《臺灣水產雜誌》，183 號（昭和 6 年 3 月），頁 11；副島伊三，〈蘇澳を根據とする漁業〉，《臺灣水產雜誌》，226 號（昭和 9 年 1 月），頁 44；臺北州役所，《臺北州要覽》（成文本 204 號，昭和 4 年），頁 134-135。

後，更使得該港每逢漁季極為繁盛。⁽²⁵⁾但是，實際在蘇澳港定居的漁民並不多，僅在秋冬至春天的旗魚、鮪魚季節，才有從日本或基隆的漁民來此捕魚，非漁季時期蘇澳港只是一個避難港，並未達成最初的築港目的——開發東部漁業的使命。⁽²⁶⁾

臺灣總督府檢討蘇澳港漁業不振的原因，主要是陸地設施不完備和漁民不願意定居。特別是日本本土漁民與夏季從事鰹漁業的漁夫，都是季節性往返於臺灣與日本之間的漁民，定居意願並不高。⁽²⁷⁾臺灣總督府與臺北州為了不放棄花費鉅費修築完成的蘇澳港這種「有望的漁業地」，造成國家的損失，遂決定大正十五年進行日本人漁業移民計畫。⁽²⁸⁾讓日本漁業移民來利用蘇澳漁港，促進該港的繁榮。⁽²⁹⁾

在計畫進行漁業移民的同時，臺灣總督府也更積極籌畫東部開發，自大正十五年至昭和三年（1926-1928）進行東部殖產綜合調查，即「東部開發計畫調查」。這個調查的主要目的是促進殖民地族群之融合、增加日本人移民定居以及開拓東部臺灣資源。而調查結果，東部海陸交通建設被視為首要急務。⁽³⁰⁾另一方面，東部漁場的優越條件也特別受到注意，甚至論者有東部開發以漁業為最適切的說法。⁽³¹⁾

昭和二年（1927），東部開發論聲浪日益升高，翌年川村竹治總督巡視新港，以該港位置優越，為了水產業增產與東部開發之必要，確定築港。⁽³²⁾昭和七年新港竣工，為了以新港為中心發展漁業，乃比照蘇澳港模式，臺灣總督府決定自昭和七年（1932）以降進行五年漁業移民獎勵事業。⁽³³⁾顯然，新港的官營移民也是隨著新港築港完成與振興東部漁業的目的而展開。

新港築港的同時，昭和六年花蓮港也開始進行八年築港計畫。花蓮港由於非

(25)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2 月 6 日，4 版。

(26) 蘇澳水產株式會社，《蘇澳漁港》（臺北：作者印行，昭和 10 年 10 月），頁 10。

(27) 臺北州役所，《臺北州要覽》，頁 135。

(28) 〈蘇澳移民の募集〉，《臺灣水產雜誌》，125 號，頁 55。

(29) 臺北州役所，《臺北州要覽》，頁 135。

(30) 西村高兄，〈東部臺灣の開發に就て〉，頁 8-9。

(31) 〈漁業地としての東部沿海〉，《臺灣の運送發達史》，頁 203。

(32)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新港漁港》（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昭和 7 年 9 月），頁 2。

(33) 臺東廳役所，《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東：作者印行，昭和 10 年，成文本 313 號），頁 43。

自然港灣，築港工程更加艱鉅，工程費也是東部三港中最多，高達七百餘萬元。昭和十四年（1939）第一期築港工程竣工之後，儘管正值戰時，為了進行東部臺灣工業化計畫，自昭和十五年（1940）起臺灣總督府仍試圖進行長達十年的築港工程，擴張港內面積三倍，提升港口承載噸數。⁽³⁴⁾ 臺灣總督府不惜耗費鉅款興築花蓮港，乃與督府對花蓮港寄予更大的期望有關。

在議建花蓮港之初，花蓮港即被賦予東部產業交通開發之重要地位。⁽³⁵⁾ 築港後期，正值中日戰爭爆發之際，在面臨戰爭資源自給的需求之下，原先以「農業本位」的殖民地產業開發政策一轉為「工業化與農業調整」政策，花蓮港也變成東部資源開發和東部工業化基地。⁽³⁶⁾ 隨著戰爭的發展，東臺灣開發更加受到重視，昭和十三年臺灣軍司令官古莊幹郎即明白宣稱：東部臺灣的真正使命是開發豐富的天然資源，以便向日本或海外輸出。⁽³⁷⁾ 因此，興築中的花蓮港被設計為漁港、商港以及工業港等多元功能港口，甚至被認為是「東臺灣的唯一活路」，一旦築港完成即可以造成東部經濟的飛躍成長。⁽³⁸⁾ 而以水產業發展而言，伴隨著港口的完成，動力漁船得以順利碇泊，加上漁船、漁具的改良，不但花蓮港廳水產業面目一新，花蓮港也成為東部漁業根據地。⁽³⁹⁾

或許正因為戰時花蓮港重要性節節升高，有別於蘇澳和新港築港完成才移民的模式，昭和十一年起花蓮港尚進行築港的同時，「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已經著手計畫自昭和十二年起進行日本人的漁業移民，⁽⁴⁰⁾ 而且這次移民規模更大，移入人數也更多。換言之，受到戰時資源開發的影響，花蓮港逐漸被殖民地政府視為東部開發基地，因此此時官營漁業移民事業的展開，更受到戰爭時期東部資源開發的影響。

(3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9 月 30 日，2 版。

(35) 〈米崙灣の築港問題〉，《臺灣水產雜誌》，132 號（昭和 2 年 1 月），頁 55。

(36) 高原逸人，〈開港與東臺灣產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4: 10（昭和 14 年 10 月），頁 191-192。

(37)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4 月 21 日，5 版。

(38) 中越生，〈東臺灣を往く〉，《臺灣地方行政》3: 11（昭和 11 年），頁 58。

(39) 花蓮港廳，《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十三（成文本 316 號，昭和 13 年），頁 38；竹本伊一郎，〈臺灣經濟叢書〉八（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昭和 15 年 5 月），頁 185；石渡達夫，〈花蓮港築港の完成と東部產業の將來〉，《臺灣地方行政》10: 5（昭和 14 年 10 月），頁 4-10。

(4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1 年 1 月 25 日，4 版。

(二) 移民的推拉理論

大正十五年以降，官營漁業移民政策的進行，除了國家基於東臺灣水產業的振興以及戰時國策的影響而試圖引進日本移民之外，另外也可以由推拉理論的角度來分析移民政策成立的因素。

首先，從來自日本的推力而言，日本人口過剩問題始終未獲舒緩。⁽⁴¹⁾ 日本漁業則因大正中葉漁業動力化快速發展的結果，漁業資源逐漸枯竭，而「不勝疲弊」。⁽⁴²⁾ 昭和三年（1928）八月拓殖局長成毛基雄至沖繩與八重山視察，即指出：

八重山、沖繩，昨今異常疲弊，政府雖為講究各種救濟辦法，亦無效果，畢竟將窮民移出於外，使得生活之途，最為緊要。而本島為彼等之移住地，最屬適切。由地理觀之，亦屬當然。⁽⁴³⁾

成毛基雄局長的談話，充分顯現產業不振促使日本漁民不得不往外求取生路。

不過，移民願意選擇來臺，也基於臺灣當局優厚的獎勵與補助措施。臺灣總督府長期在東部進行官營農業移民的嘗試錯誤中，已逐漸發展出一套移民經驗，因此對於移入條件、移民選定及移入獎勵與訓練，都盡量改善，⁽⁴⁴⁾ 因而更能吸引移民的移入。⁽⁴⁵⁾ 自大正十五年進行官營移民以來，臺灣總督府雖然在蘇澳、新港以及花蓮港三港的移民模式不盡相同，但在共同設施、個人獎勵補助以及港口基礎工程建設上是很優厚的。

(41) 如大正十五年七月，臺北州技師宮上龜七至日本進行移民募集時即報告，高知縣持續有人口過剩問題，因此第一年的募集也以高知縣作為首要募集地。見〈移民募集に出發〉，《臺灣水產雜誌》，127號（大正15年8月），頁39。昭和7年新港計畫進行移民時，和歌山縣也因為漁業不振，先至新港進行調查，而確定新港優於日本漁港之後，決定移送漁民。（《臺灣日日新報》，昭和7年5月26日）結果，新港的第一批移民也以和歌山人為主。

(42) 陳憲明，〈日本串木野之鮪鯽漁業發展〉，《地理研究報告》32（2000年5月），頁5；《臺灣日日新報》，昭和2年10月5日，4版。

(4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3年8月3日，4版。

(44) 有關移民問題的討論相當多，昭和十五年花蓮港廳長高原逸人所撰《東部臺灣開發論》（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昭和15年10月，頁79-86）是相當中肯的討論。

(45) 昭和二年（1927）十月，臺北州宮上龜七技師到日本縣廳募集移民時，即有「為獎勵方法太優，故希望者極多」的說法。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2年10月5日，4版。

除了總督府優厚的獎勵辦法之外，由於東臺灣漁場的性質與日本相近，又是處女漁場，無日本繁雜的漁業規定，尚有發展的前途，因此也吸引移民移入。⁽⁴⁶⁾事實上，東臺灣的蘇澳、新港、馬武窟、花蓮港米崙等地區自領臺初期已有自由移民進入定居。⁽⁴⁷⁾大正十二年日本本土鏢旗魚捕漁法漸被淘汰，漁場荒廢，習慣該漁法的大分縣與愛媛縣漁民也改至蘇澳和基隆港捕魚，並引入鏢旗魚、鮪延繩等新漁法，加上基隆地區發現珊瑚漁場，使得每年漁季均有不少日本本土漁船到東部捕魚。⁽⁴⁸⁾這種季節性的「東部出漁」也促使沿海移民熟悉東臺灣的漁場，而更能響應總督府官營移民的號召，甚至新港與花蓮港築港完工之前，已有日本漁民先行賣屋移住該地。⁽⁴⁹⁾

總之，日治時期對臺灣所進行的官營漁業移民，前期明顯地是為了解決日本國內的人口問題，鞏固殖民地統治以及改良臺灣沿岸漁業。後期移民計畫以東臺灣為重心，則與東部築港和資源開發有密切關係。大正十五年蘇澳港進行官營漁業移民，即由於臺灣總督府為了發展東部漁業，花費鉅資興築蘇澳港，但因定居者不多，該港產生非旗魚季的「荒港」現象，未能達到東部漁業開發的使命，乃試圖引入日本移民，改善現況。不過，隨著中日戰爭的爆發與戰局的發展，殖民地政府對於臺灣資源的收奪更加迫切，東部漁業移民也更具有國防經濟的意義。⁽⁵⁰⁾

三、移民模式與變遷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曾經先後在臺進行兩次的官營漁業移民獎勵事業，而後期在東臺灣的移民事實上受到前期移民經驗的影響，本文以下說明這兩次移民事業由計畫到實施的過程與變遷。

(4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1 月 6 日，8 版。

(4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水產要覽》（臺北：小塚本印刷工場，昭和 15 年 3 月），頁 12。

(48) 吉越義秀，〈臺灣水產史（二）〉，《臺灣水產雜誌》，294 號（昭和 14 年 9 月），頁 4-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の水産》，頁 5-6；《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3 年 8 月 12 日，4 版。

(4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8 月 9 日，4 版；《臺灣時報》14: 10（昭和 14 年 10 月），頁 16-17。

(50) 高原逸人，《東部臺灣開發論》，頁 80-81。

(一)前期官營漁業移民

明治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1908–11），臺灣總督府所進行的日本人漁業移民獎勵事業，在經費方面主要由總督府水產課補助地方廳，再由各廳自行招徠移民，⁽⁵¹⁾ 總督府對整個移民事業的進行和參與也較少。此次移民事業的詳細過程，目前並無太多資料可資參考，不過經由部分官方記載與議論的爬梳，仍可以略窺一斑。

由表一可見，明治四十一年（1908）至四十四年（1911），殖民地政府陸續於許厝港、東港、公司寮、鹿港、蘇澳港以及轉廣澳等六個港口進行官營漁業移民事業。然而，施行時間主要是明治四十一年至四十三年。至明治四十四年（1911），除了東港之外，大部分移民事業事實上已經終止。移民事業的展開也不是六個港口同步實施。明治四十一年，首先選擇北部桃園廳的許厝港和南部阿緱廳的東港做為局部移民試驗地，翌年才於全島的北、中、南、東部各選擇一至兩個港口進行移民。然而，至四十三年（1910）苗栗廳公司寮與臺中廳鹿港的移民事業卻已停止，而僅剩許厝港、東港以及蘇澳港仍有移民繼續移入。本年度由於東港成績良好，又於恆春的轉廣澳設根據地，招徠廣島移民移住。⁽⁵²⁾ 只是好景不常，明治四十四年，除了東港移民之外，其他五港移民均歸於失敗，移民不是病死，即是回日本，或是另轉他行。

明治四十年代官營漁業移民的募集地，主要來自日本的山口、高知、長崎以及廣島等四縣，其中以山口縣高達 32 人最多，高知 14 人居次，廣島則無資料。由此可見，前期的官營移民主要來自日本九州、四國以及本州南邊的中國，顯然移民募集地乃選擇較近臺灣的日本西南邊沿海各縣。（見圖一）再以臺灣移住地來看，東港移民最多，有 23 人；次為蘇澳，有 14 人，鹿港則僅有 4 人。東港是此次移民事業成績最好的地區，移民從事鯊魚釣漁業頗為成功，但是後續狀況則不得而知。一般而言，臺灣總督府評估前期移民事業的成績，認為是失敗的，明治四十四年以後也不再提供移民任何補助。

(5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水產要覽》，頁 113–114。

(52)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二三（明治 43 年，成文本 192 號），頁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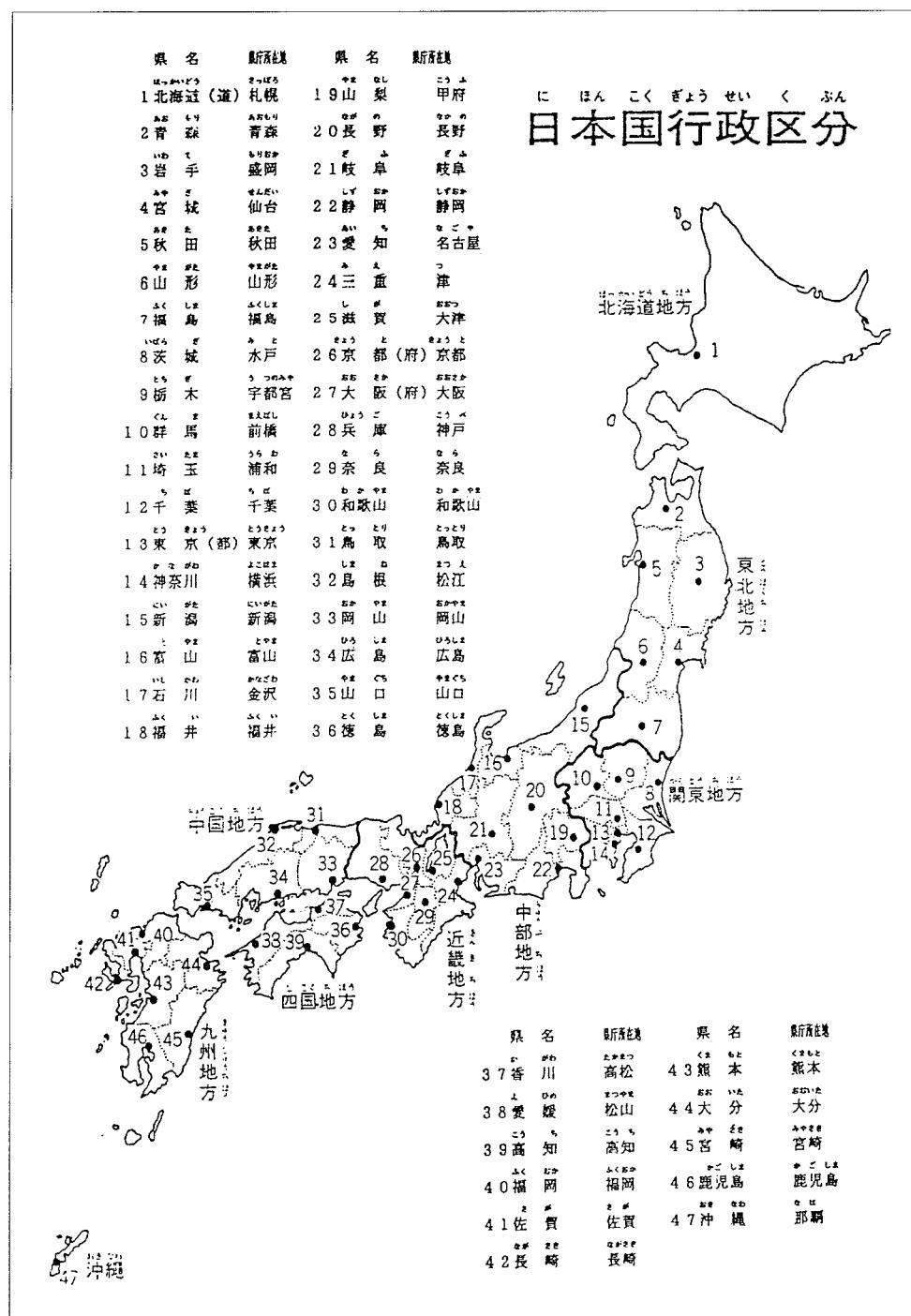
表一 初期官營漁業移民

地點	明治 41 年(1908)	明治 42 年(1909)	明治 43 年(1910)	明治 44 年(1911)
桃園廳 許厝港	自長崎招致移民 3 名、漁船一隻，進行沿海鯛繩漁業。總督府水產補助經費 420 元。	42 年 4 月自長崎移入農漁兼行的漁業者 4 名。	前年移住 3 戶，後剩 1 戶，又補充成 3 戶，後因漁船出入不便，無法出漁的時候居多，移民歸還或是轉他業。	
阿缑廳 東港轉廣澳	招致山口縣漁夫 8 名、漁船二隻，從事鯊魚漁業，成績頗好，有家族移住，永續計畫補助 2,006 元。	42 年 11 月由山口縣移入 15 名，從事鯊魚漁業，成績良好。	補助 1,000 元。 成績比桃園廳、宜蘭廳好。 本年度又於轉廣澳設根據地，招致廣島移民。	補助 1,600 元。 轉廣澳因八月風害，漁船飄失，廣島移民漸次歸鄉。 東港移民則定居增加，成績良好。
苗栗廳 公司寮港		42 年 5 月自山口縣移入 5 名，尚未見效果。		
臺中廳 鹿港		42 年中旬自山口縣移入 4 名。		
宜蘭廳 蘇澳港		42 年 8 月，招致高知縣移民一名，從事沿岸漁業試驗，因成績良好，11 月再移入 7 名。	補助 1,250 元。 渡臺時期恰為雨季，移民罹腳氣病，最初往往者剩三人，再補充成 9 人，因罹病不絕，一人死亡，遂各自回鄉，僅剩 2 人。 釣魚之外，從事網漁業。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20 號，成文本 192 號（明治 41 年），頁 445；22 號（明治 42 年），頁 404；23 號（明治 43 年），頁 312；25 號（明治 44 年），頁 279-280。

總括前期移民政策的實施情形，以移民人數而言，如果不計入廣島移民，前期至少由日本移入移民 53 名，以從事無動力船的沿岸漁業為主。不過，長崎移民的身分是兼行漁業與農業者，這似乎意味著在初期籌畫中，移民可以兼營農漁業，以確保生活無虞。總督府獎勵設施則包括渡航費、漁船和漁具購買費以及補助漁業資金等。⁽⁵³⁾ 與後期周全的政策相比，此時殖民地政府對於移民事業仍處於試驗階段，築港與陸地準備措施並未展開，因此移民事業終歸失敗。而後期移民政策

(53)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水產要覽》，頁 114。



圖一 日本土行政區劃圖

資料來源：施雅軒，〈花蓮平原於中央政策措施下的區域變遷：從清政府到國民政府 1875-1995〉（臺北：臺大大地理所碩士論文，1995），頁 65。

也在前車之鑑下，有了更多的調整。

(二)後期官營漁業移民

自明治四十四年移民事業終止以後，直至大正十五年臺灣總督府才又再度進行官營漁業移民事業。後期移民，並非三個港口同時進行移民，而是先由先前有漁業移民經驗的蘇澳港進行，再逐漸擴展到新港和花蓮港。三個港口的移民模式展現了後期移民事業的發展過程。

1. 蘇澳港嘗試錯誤的移民模式

前期官營漁業移民的失敗使得大正十五年再度進行官營移民時，不得不檢討其原因。前期移民的失敗，主要是：風土病、漁民對於漁場不熟、生活費超乎預算、家族移民少以及陸上設施不足。另外，根據殖產局水產課技師與儀喜宣的觀察，日本移民以殖民者心態來臺灣，有強烈的優越感，而在動力船尚未發展時期，移民只能進行與臺灣本地人相同的無動力船沿岸漁業，技術無所差別，終歸於失敗。因此，必須改推動能維護殖民者「體面」的機械動力船近海漁業，提高他們的收入，才能讓移民樂意定居。⁽⁵⁴⁾

後期蘇澳港的官營移民計畫，即以克服上述問題為前提。首先，臺灣總督府鑑於東部海岸因缺乏灣澳堆礁，沿岸漁業資源並不豐富，但是沿海地區受黑潮暖流影響，處處是好漁場，因此興築蘇澳港以發展動力漁船的近海漁業。⁽⁵⁵⁾ 另一方面，臺灣東部漁業原以竹筏或木船等無動力船的沿岸漁業為主，動力漁船近海漁業的引入正可以顯現日本人優越的技術，吸引日本漁民的移住。其次，基於前車之鑑，蘇澳港對移民的資格也有嚴格的限制，要求必須能使用動力漁船、有暖流性漁業經驗、有家庭以及具備兩個月生活費的資金。⁽⁵⁶⁾

移民事業主要由臺北州水產課負責規劃與經營。大正十五年（1926）一月至二月初擬計畫時，原先預定自太平洋沿岸的宮崎、鹿兒島、高知以及愛媛各縣募集移民，來臺自由經營漁業。第一年預計移住二十戶，第二年為十戶，預算經費

(54) 與儀喜宣，〈臺灣の漁業移民に就て〉，頁11-12。

(55) 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的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第一冊，頁363。

(56) 臺北州役所，《臺北州要覽》，五（成文本204號，昭和4年），頁135-136。

七萬元中則由總督府補助三萬元。⁽⁵⁷⁾ 不過，六月決定先選擇漁業型態與臺灣相同的高知縣作為第一回移民募集地。七月，臺北州水產試驗所技師宮上龜七到高知縣募集移民二十戶，八十九人，移民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移入。⁽⁵⁸⁾（見表二）

表二 蘇澳港官營漁業移民的移入戶數與設施

時間/計畫	預定募集地	招募人數		募集方式	移民獎勵設施		經費	其他輔助設施	資料來源
		預定戶數	實際戶數		個人設施	共同設施			
大正15年	大正15年高知，16年愛媛，17年宮崎；鹿兒島。	初預定大正15年自高知移入20戶 大正16年10月5日預定移住30戶，150名。	移民11月15日到，高知20戶。	7.21 由臺北州宮上龜七技師募集。	一家族男女五名，補助約2500元，給予住宅，建設家屋50戶、貸與漁船10隻（輕船60馬力1，延繩船20馬力4、鏢漁船20馬力5）、魚具、貸與漁業資金、旅費。	貯水庫、重油槽、給水設備、魚市場、輕節工廠、浴場、船曳揚場、設置移民事務指導所。	八萬元；15年度預算8萬元，內3萬元由總督府補助。自大正15年至16年經費65406元。	1927年舉行移民鲣節及罐頭製造講習會、1938年11月設立蘇澳漁業移民組合。	A，1927.9.1.四、1927.10.5.四、1938.11.29.二；B，125號，頁55、127號，頁39、120號，頁46、121號，頁48、131號，頁36、183號，頁12、226號，頁50；C，昭和15年，115
昭和2年			愛媛18戶、高知6戶、長崎4戶、大分1戶，其後愛媛3戶異動，再以愛媛2戶、鹿兒島1戶補充。						B，183號，頁12-13
昭和4年起 預定三年計畫，一說昭和3年 四年計畫(B)		預定自高知招募10戶，87名，訂11月3日出發，11月15日自高知移入。	後因前兩回移民狀態不樂觀，計畫未施行。						A，1930.10.31.四、1930.12.1；《蘇澳漁港》，10

資料來源：A 表示《臺灣日日新報》、B 表示《臺灣水產雜誌》、C 為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水產要覽》。

昭和二年進行第二回移民，共移入二十九戶。此次自愛媛縣移入十八戶，高知縣六戶、長崎縣四戶、大分縣一戶。後來愛媛縣三戶因家計問題取消來臺，由同縣補充二戶，另一戶則自鹿兒島移入，全部移民共四十九戶。⁽⁵⁹⁾ 蘇澳港移民顯

(57) 〈蘇澳漁港の漁民〉，《臺灣水產雜誌》，120號（大正15年1月），頁46；121號（大正15年2月），頁48。

(58) 《臺灣水產雜誌》，125號（大正15年6月），頁55；127號（大正15年8月），頁39。

(59) 佐佐木武治，〈蘇澳の漁港と移住漁民の近況〉，頁12-13。

然仍主要向九州與四國等地募集，其中以高知和愛媛移民最多。但是，有別於前期，這些移民均是來自與東臺灣相同面向太平洋的廳縣，習慣於從事暖流性漁業。

總督府與臺北州對於蘇澳移民也進行較為周全的獎勵與輔導設施。移民獎勵設施，分成個人設施與共同設施兩種。⁽⁶⁰⁾由表二可見，個人設施除了前期有的漁船、漁具、渡航旅費以及漁業資金貸款或補助之外，並以半額補助五十戶家屋建築費。共同設施則包括貯水、重油槽、魚市場等港口周邊設備，漁獲加工的鰹魚工場，有關移民生活必須的共同浴場以及移民指導所。此外，臺北州對於定居移民也舉行各種輔導與訓練，如「鰹節」（即柴魚加工）與罐頭製造講習會等。

與前期政策相較，臺灣總督府與地方廳當局扮演較積極的角色，因此蘇澳港移民模式不但提供較為完善的陸上設備，而且重視移民的輔導與訓練。但是，誠如前述，蘇澳移民事業的進行畢竟是在避免該港成為荒港、造成國家損失的目的下倉促決定，總督府與地方廳當局的漁業移民經驗有限，而必須從嘗試錯誤的學習中解決移民所遭遇的各項問題。

蘇澳港移民事業原先預定以四年招致一百戶移民為目標，不過由於大正十五年至昭和二年前兩回移民狀態不太穩定，面臨種種困難，特別是移民共有船隻問題、夏季枯魚期以及官方貸款負擔沈重等。因此終止昭和三年（1928）原訂的移民招攬計畫，而決定努力充實現有定居移民事業的內容。⁽⁶¹⁾

2. 新港單身移民試驗模式

昭和七年新港築港完成，仿造蘇澳港移民方式，進行日本人的官營移民。新港移民模式基本上參考了蘇澳港移民所發生的問題，進行修正。根據昭和十一年（1936）殖產局水產課技師與儀喜宣的觀察，新港移民計畫至少與蘇澳港模式有下列四點不同。⁽⁶²⁾

（1）蘇澳港移民事業由臺北州經營，再由國庫補助經費；新港則由總督府殖產局經營，實施方案大部分委任臺東廳。

（2）蘇澳港採取直接的家族移民模式，新港則是首次採取單身試驗移民，俟一年期滿，移民適應並有永住打算之後，第二年再進行家族永住移民。亦即單身試

(6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水產要覽》，頁 115。

(61) 蘇澳水產株式會社，《蘇澳漁港》，頁 10。

(62) 與儀喜宣，〈臺灣の漁業移民に就て〉，頁 13-14。

驗移民可以免費使用官有設備，以便進行一年現地漁業試驗。從業一年後，移民自行判斷是否適合家族移民，經過官方許可之後，即可進行家族移民。

(3)蘇澳港模式中，總督府對於家族移民的獎勵方式採取漁船、家屋等建設費由移民在第四年至第五年以降以十年無息分期繳還貸款。但是由於蘇澳移民初期適應不良，又要負擔貸款，虧損累累，生活困苦。其次，移民數戶共同擁有船隻，事實上並不易執行，大部分的移民仍自籌資金以擁有各自的船隻。有鑑於此，新港模式採取補助金方式，亦即對於永住家族給與家屋、漁船與漁具建造費以及醫療費等一定數額的補助費，由移民自行運用。

(4)總督府認為蘇澳港移民模式因未考慮家族移民副業，而產生「婦女、小孩賦閒白吃（徒食）」問題，加上移民夏季枯魚期漁獲量不多，生計極為困難，新港乃改以免費租借移民副食栽培地或補助土地開墾費，以增加家庭收入。

由此可見，新港官營移民是根據蘇澳的移民經驗，進行諸多的改革，首度採用「試驗移民」方式。這種措施可以加強單身移民的責任感，也較為謹慎和周全。而透過家族移民的確認，可以選擇優良漁民，增加移民計畫的成功率。⁽⁶³⁾ 另一方面，更加注意移民定居後生活適應問題，而給與適當的輔導或補助。

昭和七年（1932）七月，臺灣總督府即在周全的構思之下，正式發布三年的新港移民事業計畫。⁽⁶⁴⁾ 翌年第一批移民正式移入，至昭和十年（1935）之間，每年大概固定移入單身試驗移民九名，最多至十四名，第二年再確定移入九戶家族移民。（見表三）由於移民實驗成效不差，三年計畫乃延長為五年，⁽⁶⁵⁾ 至昭和十二年（1937）五年計畫完成，共移入家族四十五戶，一六五人，其中男九十二人、女七十三人。⁽⁶⁶⁾ 昭和十三年第一期計畫最後一批家族移民九戶移入之後，臺東廳與總督府為了促進漁業發展，決定再增加移民五十五戶，成為一百戶，並預定於十三年和十四年（1938-1939）兩年間完成募集。⁽⁶⁷⁾ 不過，第二期移民不再採用單

(63) 佐佐木武治，〈蘇澳の漁港と移住漁民の近況〉，頁 108。

(64) 〈新港漁港の移民收容概要〉，《臺灣水產雜誌》，201 號（昭和 7 年 7 月 15 日），頁 17。

(65) 昭和八年五月《臺灣水產雜誌》，217 號，又記載預定四年移植三十六戶。（頁 6）似乎由三年至確定為五年計畫，是隨著移民成績好壞而產生的漸變過程。

(66) 臺東廳庶務課，《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八（臺東：臺東廳，昭和 12 年，成文本 313 號），頁 42-43。

(67)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 月 16 日，5 版。

表三 新港官營漁業移民的移入戶數與設施

時間/ 計畫	預定募集地	招募人(戶)數		募集 方式	移民獎勵設施		經費	其他輔 助設施	資料來源
		預定人 (戶)數	實際移入人(戶)數		個人設施	共同設施			
自昭和 7年三 年間試 驗，後 改為五 年計畫	沖繩、鹿兒 島、大分、 宮崎、愛媛 、高知、和 歌山、三重 、靜岡、神 奈川、千葉 、熊本、長 崎、福岡、 山口。	募集單身 渡航九戶 ，分乘五 噸級漁船 三隻，一 艘三人。	昭和8年5月移入和 歌山4名，千葉6名 ，共10名，昭和9 年3月成永住家族 移民9戶，和歌山5 戶、千葉4戶。	由總督 府殖產 局經理 ，派水 產課金 村技手 至日本 招募。	漁船三（動 力漁船12馬 力）、漁具 三（曳繩三 十組、瀨繩 二十鉤、一本 釣五組、鰐 流網二十 反）、昭和 9年對永住 移民一戶補 助家屋建設 費670元， 宅地150坪 、漁船和漁 具建造成 800元以 及醫療費15元 ，共1485元 旅費、飲料 水設施。	共同宿舍三 ；共同漁具 倉庫一；貯 冰庫一；共 同處理廠一 ；共同浴場一 ；共同水井； 船曳揚場一； 暴風警報設施 、試驗船、移 民指導所及 專任指導員 之設置、共 有耕地；昭 和9年建造 共同運輸船 ，搬運移民 的漁獲物。	由總督 府補助 地方廳 經費， 在總督 府勸業 費補助費 中提出 18271 元。實 際經費 15859 元。自 1932- 1938年 經費共 179926 元。	由臺東 廳支出 經費。 建設重 油槽、 船渠、 製冰工 廠，設 置魚市 場、上 水道。	A，1932.6.23. 八；B，200號 ，4、201號，16 、217號，5-6、 223號，47、233 號，35；臺東廳 產業要覽，昭和 8年，頁67、9年 ，頁74、10年， 頁96；H，昭和 10年，頁43；G ，12；E，頁 116
昭和9 年		預定招致 單身移民 十戶，千 葉3名、 和歌山4 名、鹿兒 島3名。	昭和9年9月，和歌 山3名、千葉6名。 一說9年度移14名 (H) 和歌山3戶、千葉6 戶。 昭和10年3月為家 族移民9戶。						
昭和10 年		選定和歌 山3名、 高知2名 、長崎4 名，共9 名單身試 驗移民。	單身移民9名 9戶家族移民 德島1戶、沖繩1戶 、熊本4戶、和歌 山3戶。						臺東廳產業要覽 ，昭和10年，頁 82；H，昭和11 年，頁43；G， 12
昭和11 年		新募集第 四回單身 移民9名 。	和歌山6名、熊本 縣3名 大分2戶，和歌山2 戶，沖繩2戶，德 島1戶。			昭和11年臺 東廳決定給 與家族移民 水田三分， 使其飯食自 給。			A，1936.5.7， 四；B，263號 ，28；G，12
昭和12 年			招致單身移民12名 神奈川1戶，熊本2 戶，和歌山8戶。			為移民副業 ，指導鱈魚 加工法，並 參與土地。			A，1937.1.6.八 、H，昭和12年 ，頁42；G，12
昭和13 年起第 二期計 畫		預定昭和 13、14兩 年招致55 戶，成百 戶。	昭和13年招致25戶 ，成70戶。	菅宮水 產技手 至日本 招募。					A，1938.1.16. 五；F，昭和13 年，頁616
昭和14 年	清森、山形 、宮城、千 葉、神奈川 、和歌山、 三重、愛媛 、高知、大 分。	7.29至日 本募集25 戶。		水產課 金村技 師與菅 宮技手 至日本 募集。					A，1939.7.29. 二

資料來源：A 表示《臺灣日日新報》、B 表示《臺灣水產雜誌》、C 為大園市藏，《臺灣始政四十年史》、D 為《臺灣地方行政》、E 為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水產要覽》、F 為《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G 為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漁業移民移住案內》、H 為《臺東廳管內概況及概要》。

身試驗移民方式，直接移入家族移民。昭和十三年首先招致二十五戶，移民戶數達七十戶；昭和十四年則與花蓮港同時進行移民募集，⁽⁶⁸⁾但是移民似乎選擇花蓮港為移入地，因此新港不再增添移民，官營漁業移民移入的重心乃轉至花蓮港。

新港的移民募集條件與蘇澳大同小異，不過特別要求移民必須有動力漁船經驗，而且家族中有一人必須有經營農業的經驗。⁽⁶⁹⁾ 招募前，允許原先已經在新港活動的和歌山與沖繩漁民參加應募。⁽⁷⁰⁾ 移民的募集方式也與蘇澳不同，蘇澳模式是由臺北州水產課技手至日本宣傳募集，新港則改由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技手負責，顯然臺灣總督府更加重視新港移民事業，參與程度更深。移民的募集地範圍則較蘇澳大得多，第一期募集地以盛行暖流性漁業的太平洋沿海各縣為主，北至本州千葉南至沖繩，包括沖繩、九州、四國以及本州等十五縣。昭和十四年第二期募集地則再擴大範圍北至本州東北的青森、山形以及宮城。不過，除了昭和十三年第二期移民本籍不確定之外，實際移入移民以移入戶數多寡依序是和歌山、千葉、熊本、沖繩、德島、大分、神奈川等縣，其中和歌山與千葉移民最多。（見表四）新港實際移入移民顯然有別以九州與四國移民為多的蘇澳模式，而以本州為主。

在移民獎勵設施配置方面，比較表二與表三，新港有更優厚的獎助與周全的設備。新港除了蘇澳港原有的個人設施與共同設施之外，總督府與臺東廳當局不但如前所述施行補助金方案，也增設更多的生活配備，如設置暴風警報器、水井等，甚至補助移民醫療費。另一方面，隨著移民漁業活動的需要，更積極地設立共同運輸船、指導管理試驗所、設置水產試驗場以及水產試驗船。⁽⁷¹⁾ 昭和八年首次招攬移民時，即同時設置移民指導所（原址現為臺東縣水產試驗所），由臺東廳常駐指導管理人一名，執行更實際的監督與輔導任務。⁽⁷²⁾ 昭和十四年（1939）臺東廳當局為了振興漁業、協助漁民因應夏枯問題以及擴張新漁場等需要，又設立

(68)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9 月 15 日，2 版。

(69) 《臺灣水產雜誌》，263 號（昭和 12 年 2 月 2 日），頁 28。

(70)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7 年 6 月 23 日，8 版。

(71) 副島伊三，〈蘇澳を根據とする漁業〉，頁 50。

(72) 蘇澳港雖然也曾設置移民指導所，卻早在昭和八年（1933）關閉。臺東廳，《臺東廳要覽》，二（昭和 10 年，成文本 312 號），頁 96。

表四 昭和十三年以前新港的移民戶數與本籍

本籍	戶數	男	女	計	說明
和歌山	21	37	29	66	昭和8年5戶，9年3戶，10年3戶，11年2戶，12年8戶
千葉	10	20	18	38	昭和8年4戶，9年6戶
熊本	6	9	17	26	昭和10年4戶，12年2戶
沖繩	3	6	4	10	昭和10年1戶，11年2戶
德島	2	2	2	4	昭和10年1戶，11年1戶
大分	2	4	2	6	
神奈川	1	1	1	2	
合計	45	79	73	152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漁業移民移住案內》（臺北：作者發行，昭和14年7月），頁12。

水產試驗場，並配置三十噸、六千馬力的試驗船進行試驗。⁽⁷³⁾

總之，新港移民事業充分吸取蘇澳港移民模式的經驗，由蘇澳嘗試錯誤再修正的模式轉為更周全的「單身移民試驗模式」。不論是計畫或執行均更考慮到現實的問題與需要，臺灣總督府參與程度更高，而與地方廳共同扮演更積極的協助和輔導角色。另一方面，配合備戰時局的發展，為了順利達成移民改造產業的目標，新港移民事業實施時間更長，移民規模與募集範圍均較蘇澳港更大，規劃也更加完善。然而，昭和十三年花蓮港築港完成之後，在中日戰爭氣氛之下的準戰階段，官營移民模式又呈現另一番的樣態。

3. 花蓮港家族移民試驗模式

昭和十一年（1936）一月，花蓮港築港尚未完成之際，地方廳當局基於花蓮港為該廳唯一的漁港與漁獲集散地，有進行日本人移民的迫切性，因此決定先行委託「東部開發調查委員會」做成移民具體規劃案。初期腹案是自昭和十二年度起實施五年計畫，每年招致移民從事漁業，年產漁獲數額預計達五十萬元。⁽⁷⁴⁾ 三

(7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4年4月26日，5版。

(7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1年1月25日，4版。

月，開始進行移民適合居住地的調查，確定移民戶數以一百戶為目標，並預定昭和十二年度先建造漁業試驗船，選定住宅地和菜園地。⁽⁷⁵⁾ 至昭和十二年三月，臺灣總督府與花蓮港廳確定自昭和十四年起以五年時間招募一百戶日本人漁業移民，同時並決定移民村住宅地與旱作地位置。⁽⁷⁶⁾

由此可見，有別於先前實施的蘇澳港與新港移民模式，在昭和十四年十月花蓮港築港完成之前，總督府與廳當局已決定先進行移民事業的規劃與建設，顯見臺灣總督府在經歷蘇澳港與新港移民試驗之後，漁業移民的經驗更為豐富而得以進行事前更加周全的規劃，另一方面也體現了在戰時增產國策之下對於花蓮港移民的重視與期望。

不過，初期計畫是依實際需要不斷進行修正的，而且與實際施行之間仍然有落差。昭和十三年夏天築港工程近乎完成之際，在時局緊迫之下，縮短原先五年實施構想，改為自昭和十三年起至十六年的四年移民計畫，每年預定招致二十五戶，同時以花蓮港後面一萬坪的官有原野地做為漁業移民預定地。⁽⁷⁷⁾ 同年十月，正式發佈花蓮港官營漁業移民招募訊息。⁽⁷⁸⁾

在花蓮港正式移民招募公告中，明白地呈現花蓮港移民模式與新港主要有下列三點不同。首先，就應募者而言，特別強調移民必須身體健康而無太多負債；又不再進行單身移民，而是直接進行家族試驗移民，如有特別原因則給予一年的考慮時間。其次，在共同設施方面，增加雨天作業場與漁具染製場。第三，募集地範圍更擴大至整個日本太平洋沿岸各縣，南至沖繩，北至本州東北的岩手，共二十二縣。(見表五)

募集地更多、更廣以及直接採用家族移民方式，都顯現殖民地政府全面性移植日本移民至花蓮港的迫切性與企圖，也反映此時臺灣總督府對於花蓮港做為東部開發重地的重視與期待。

昭和十三年十一月，經過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技手平塚均至日本宣傳募集之後，確定招募移民二十四戶，同時並著手建設移民住宅，準備漁船、漁具、

(75) 〈花蓮港築港と漁業移民計畫〉，《臺灣水產雜誌》，252 號（昭和 11 年 3 月），頁 33-34。

(7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2 年 3 月 31 日，8 版。

(77)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5 月 13 日，7 版；6 月 30 日，2 版。

(78) 正式公告首見於《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0 月 31 日，2 版；同年十二月又見於《臺灣水產雜誌》285 號，頁 46-48。

表五 花蓮港官營漁業移民的移入戶數與設施

時間/計畫	預定募集地	招募人數		募集方式	移民獎勵設施		經費	其他輔助設施或準備	資料來源
		預定人數	實際人數		個人設施	共同設施			
昭和11年 確立自昭 和13年五 年計畫， 預定招致 百戶	原計畫熊本 、高知、和 歌山、宮城 正式公告： 岩手、宮城 、福島、茨 城、千葉、 神奈川、靜 岡、愛知、 三重、岡山 、山口、愛 媛、高知、 德島、大分 、宮崎、福 岡、佐賀、 長崎、熊本 、鹿兒島、 沖繩。	昭和14 年招致 24戶。	移民昭和14 年12月8日移 入。	由總 督府 水產 課平 塚技 手至 日本 募集 。	原預定每 一戶補助 1,250 元 ，後家屋 建築費與 渔船、漁 具建造補 助費一戶 2,000 元 ；以5戶 為單位； 補助 15 馬力發動 機建造費 ；旅費補 助、飲料 水設施費 、一戶宅 地 100 坪 、耕地。	昭和13年 完成漁業 共同宿舍 、漁具倉 庫、網染 場、作業 場、水井 、浴場、 飲水設備 等共同設 施免費使 用。設置 移民指導 所、移民 住宅、魚 市場、設 定共有耕 地。	預估23萬元 ，第一年8 萬，其後每 年5萬，昭 和13年預 算97,000元 ，經費不足 額由東臺灣 水產會社融 資。	昭和11年進 行移民適地 調查，12年 建造漁業試 驗船，選定 住宅及菜園 適地。	A，1939.7.4. 二、1936.1. 25.四、1938. 1.31.二、 1938.5.13.七 、1938.10.31. 二；F，昭和 13年，頁617 ；B，252號 ，33-4；E， 頁117；戶口 寄留簿
昭和14年	青森、山形 、宮城、千 葉、神奈川 、和歌山、 三重、愛媛 、高知、大 分。	7.29至 日本募 集24戶 。	大分、高知、 鹿兒島三組24 戶。	水產 課金 村技 師與 菅宮 技手 至日 本募 集。			支出補助預 算44,950元 。		A，1939.7. 29.二；F，昭 和15年，頁 616
昭和15年			靜岡、大分、 沖繩四組26戶 。				支出補助 額48,760元 。		F，昭和15年 ，頁616
昭和16年			高知、沖繩三 組24戶。				支出補助額 64780元。		F，昭和16年 ，頁546

說明：資料來源代號同表三。

倉庫等共同設施。⁽⁷⁹⁾此後，在移民正式移入之前，均先進行移民事業基礎工程建設，以便移民一至可以立即投入生產活動，安心從事漁業。換言之，在移民尚未移入之前，官方不但已經進行各種移民事業的調查，而且移民從事漁業的準備工程已經大體完成，與蘇澳港、新港移民模式相比，移民事業預先工作更加徹底與嚴密是花蓮港移民計劃的一大特色。

(7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3年11月8日，5版。

在總督府與花蓮港廳的密切配合下，移民事業頗為順利，由表五可見，昭和十四年至昭和十六年之間，順利移入移民十組七十六戶。昭和十七年（1942）原計再移入二十六戶，成一百戶，但是鑑於戰爭情勢逐漸不利，決定終止募集，而全力充實已設立的移民事業內容。⁽⁸⁰⁾

花蓮港移民的本籍主要來自高知、大分、鹿兒島、沖繩以及靜岡等縣。除了靜岡位於本州之外，實際募集地主要還是來自沖繩、九州以及四國，顯然殖民地政府一直企圖擴張移民募集地範圍至日本全境的目的根本無法達成。整體而言，除了新港之外，日治末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主要還是來自與臺灣距離較近、關係較密切的沖繩、九州以及四國等地域。

在經費運用方面，新港的經費來自臺灣總督府以勸業補助費與移民補助費全額補助廳地方費；花蓮港則由總督府逐年補助，不足部分再由昭和十四年成立的東臺灣水產會社給予融資。（見表五）這種現象似乎意味著隨著戰爭情勢的發展，國家財政緊縮，花蓮港的官營移民事業無法再完全依賴國家資本，而轉由日系大資本為主的區域整合會社來支持與協助，⁽⁸¹⁾因此花蓮港移民雖然最配合國策的要求，但是「官廳依存」（依賴官廳）色彩卻略低於蘇澳港與新港。

此外，移入花蓮港的移民原先以五戶至八、九戶為一單位，駕乘十五馬力的動力漁船從事近海漁業。⁽⁸²⁾昭和十四年（1939），在南進基地化的國策之需要下，新港與花蓮港的移民募集改為以五十噸級大型漁船從事遠洋漁業的漁業移民為主，⁽⁸³⁾以便發展南進的遠洋漁業。

總之，花蓮港官營漁業移民事業進行時，適值日本發動中日戰爭，隨著臺灣南進基地化與工業化的發展，對於日本移民的移入更加殷切。花蓮港移民事業因國防經濟價值更大，因此不但事前準備工程與計畫最為周全，移民模式也由新港的單身移民試驗模式改為家族移民試驗模式，移民規模更大，移民戶數也最多。甚至基於南進政策，原來以東部漁場近海漁業為主的移民漁業發展策略，也逐漸

(80)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成文本 192 號，昭和 17 年），頁 537；臺灣總督府，《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原刊昭和 20 年，昭和 48 年覆刻），頁 329。

(81) 有關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的成立與經營，參見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

(82)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 月 31 日，2 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水產要覽》，頁 118。

(8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4 年 7 月 29 日，2 版；9 月 15 日，2 版。

轉為向南洋漁場發展的遠洋漁業。不過，在國家財政逐漸吃緊下，花蓮港移民的官廳依賴色彩也較低，而必須越來越依賴民間企業的融資與協助。

四、移民成果與影響

誠如前述，日治時期官營漁業移民事業分成前、後兩期，前期歸於失敗，後期則成效較著，而且對於區域性漁業的發展也產生很大的影響。以下從移民事業的成果與影響兩個方面來說明。不過，由於花蓮港移民施行較晚，有關移民成績的資料也較少，因此以下大部分的討論主要以蘇澳港和新港為中心。

(一) 移民事業的成效

日治時期東臺灣漁業移民的成效，可以從移民定居率、漁業活動型態的調整與轉變以及經濟水準三方面來觀察。

1. 高定居率

相對於前期官營漁業移民事業幾無移民定居下來，後期移民事業成效如何，第一個可以評估的莫過於是移民定居率。移民定居率越高，表示移民成效越高。

後期官營移民事業中，蘇澳港大正十五年與昭和二年兩個年度共移入四十九戶，新港六個年度共移入七十戶，花蓮港三個年度則共移入七十四戶。亦即，後期東臺灣的官營漁業移民自大正十五年至昭和十六年（1926-1941）十五年之間共移入一九三戶。其中，花蓮港移民與新港戶數並無變動，但因無詳細資料，暫時略而不論。

由表六可見，蘇澳港移民戶數自昭和二年至昭和十年，一直維持戶數四十九戶，人口大概一九八人至二〇四人之間，變化不大。平均一戶人口大約四人左右，家庭規模並不大。昭和十四年（1939），由於死亡、遷移他地謀生或是另謀他職等因素的影響，減少九戶，其中三戶戶主死亡，家人返回日本，其他六戶則脫離移住漁民身份。⁽⁸⁴⁾ 雖然僅剩四十戶，但是由於移民的自然增加，總人口數並未減少，而是增加十人左右，因此移民家戶的平均人數也增為5.3人，平均家戶規模變大。除了家族人口之外，有十九戶即將近一半的移民家庭中有一至二位漁業的從

(84) 佐佐木武治，〈蘇澳漁業移民の現狀〉，《臺灣水產雜誌》，295號（昭和14年10月），頁20。

表六 蘇澳港移民戶口數之變化

時間	戶數	男	女	合計	平均一戶人口數
昭和 2 年	49			198	4.04
昭和 5 年	49	112	91	203	4.14
昭和 6 年	49	111	91	202	4.14
昭和 10 年	49	107	97	204	4.16
昭和 14 年	40			210	5.2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水產要覽》（昭和 15 年），頁 119；佐佐木武治，〈蘇澳の漁港と移住漁民の近況〉，《臺灣水產雜誌》183 號（昭和 6 年 3 月），頁 11；〈蘇澳漁業移住者の經濟狀態に就て〉，《臺灣水產雜誌》188 號，頁 18；〈蘇澳漁業移民の現狀〉，《臺灣水產雜誌》295 號，頁 20-21；《蘇澳漁港》，頁 10；《臺北州の水產》（昭和 10 年），頁 53。

屬者（如雇用的漁夫），⁽⁸⁵⁾ 因此每戶移民家庭內的居住人口事實上更多。整體而言，雖然觀察的時間不完整而且不長，但是很明顯的蘇澳港移民的定居率不低，達到八成。

至於，昭和十二年以前新港移民戶口數的變化，可以由表七來說明。顯然，隨著每年度新單身移民的移入和家族永住移民的確定，移民的戶數不斷增加，但是由於沒有確切資料說明昭和十三年以後移民戶數的變動，因此無法討論其定居率。不過，新港與花蓮港的移民成效比蘇澳港好，移民定居率應該更高。

2. 移民漁業活動的調整與改良

移民的漁業活動和變遷，反映他們來臺實際從事漁業之後如何調整與成功適應的過程。由於漁場的差異，以下分別說明蘇澳港與新港移民的漁業種類及其變遷。

(1) 蘇澳港

蘇澳港移民的漁業種類，依漁期的不同，主要有五種類型，分別是鰹漁業、旗魚鮪魚鏢漁業、旗魚鮪魚延繩漁業、小型船曳繩或鯖魚延繩漁業以及夏季流網漁業等。⁽⁸⁶⁾（見表八）

(85) 佐佐木武治，〈蘇澳漁業移民の現狀〉，頁 20-22。

(86) 鏢漁法是指以魚鏢鏢魚，延繩漁法則是在海上垂懸數十海浬的長繩，下結許多支繩與釣鉤釣魚。曳繩漁法是將數條曳繩曳行於水中，用以釣獲鰹魚、鮪魚等迴游性魚類。限於篇幅，茲不一一說明，以下各種捕魚方式的詳細說明，請參見李燦然、許君復，〈臺灣之近海漁業〉，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112 種，1974），頁 67-124。

表七 新港移民戶口數之變化

招致年度	單身試驗移 民數(名)	家族移 民戶數	家族移民定居人口數			說 明
			男	女	計	
昭和 8 年	10	9	17	12	29	單身移民中一人因病去除
昭和 9 年	14	9	11	8	19	單身移民中 5 人因病去除
昭和 10 年	9	9	12	14	26	
昭和 11 年	9	9				
昭和 12 年	9	9				
時間	移民總戶數		男	女	計	
昭和 8 年	9		9			
昭和 9 年	18		26	12	38	
昭和 10 年	27		—	—	—	
昭和 11 年	36		83	63	146	
昭和 12 年	45		92	73	165	

資料來源：《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 9 年，頁 75；昭和 10 年，頁 82；臺東廳庶務課，《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八，昭和 12 年，頁 42-43。

表八 昭和 6 年蘇澳港漁業移民的漁業種類

捕魚方式	漁期	漁場	從業船
鏢旗魚	10 月-4 月	蘇澳、新港、？	愛媛 8、長崎 2、高知 1
惣田鰹曳繩	7 月-10 月	蘇澳沿海	高知 16
鰆曳繩	11 月-3 月	同上	長崎 1
鯖延繩	1 月-4 月	同上	愛媛 2
飛魚流網	5 月-6 月	同上	愛媛 2
鰐旋網	6 月-9 月	同上	愛媛 1

資料來源：佐佐木武治，〈蘇澳の漁港と移住漁民の近況〉，《臺灣水產雜誌》，183 號（昭和 6 年 4 月），頁 16。

蘇澳港每至冬季為旗魚鮪魚季，當地原先盛行延繩或是曳繩（引繩）漁法，大正十二年（1923）大分縣人引入鏢漁法後，由於該漁法無需魚餌，而是直接以魚叉鏢魚，因此逐漸盛行於蘇澳。⁽⁸⁷⁾ 大正十五年高知縣移民初來之際，並未採用該漁法，而是一方面以向臺北州承租來的鰹魚船共同經營鰹魚業，另一方面則從事旗魚延繩漁業。但由於不熟漁場，成績並不理想，特別是鰹魚業景氣不佳，讓移民損失慘重。⁽⁸⁸⁾ 直至昭和二年（1927），高知移民將作業範圍擴張至鄰近的與那國島之後，漁獲始漸有起色。⁽⁸⁹⁾

昭和二年愛媛移民移入，他們擅長鏢旗魚漁業。鏢旗魚是以二十至二十五馬力的動力船追逐魚群，不過由於其船體小、速度慢，不利於追逐旗魚，因此移民逐漸更新為四、五十馬力，昭和八年（1933）甚至建造九十馬力的漁船，⁽⁹⁰⁾ 漁船有大型化傾向。除了愛媛移民外，長崎、大分縣移民也從事鏢旗魚業，但同時兼行曳繩和延繩漁業。

東臺灣地區由於缺乏沿岸魚礁，夏天少有「磯附」魚群，因此每年自五月至十月的非旗魚鮪魚季節稱為枯魚期。⁽⁹¹⁾ 為了克服這個問題，愛媛移民首先以五馬力的小型漁船從事鰆魚沿岸曳繩漁業，或是以八馬力漁船到與那國從事惣田鰹漁業，或是每逢夏季即回到日本，從事農業，昭和九年則逐漸改至基隆港捕魚。⁽⁹²⁾ 擅長釣魚的高知移民則主要以小型船進行鰹魚、鰆魚曳繩以及鯖魚延繩漁業。⁽⁹³⁾ 另外，愛媛人嘗試經營鰐旋網與飛魚流網業，高知人採取惣田鰹小敷網，臺北州也引進沖繩式的鮪延繩漁法來解決夏天枯魚期的問題，不過，試驗結果並不理想。⁽⁹⁴⁾ 因此，昭和十年之後，蘇澳港漁業逐漸以小型船漁業、鏢漁業及延繩漁業為主。

小型船漁業自昭和三年，移民向臺北州租借二至三人共乘三至五馬力的漁船

(87) 《臺灣日日新報》，大正 14 年 2 月 6 日，4 版。

(8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水產要覽》，頁 115。

(8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2 年 7 月 22 日，4 版。

(90) 《臺灣水產雜誌》，149 號（昭和 3 年 6 月），頁 45；《臺灣水產雜誌》，221 號（昭和 8 年 8 月），頁 49。

(91) 由表十一可見，以蘇澳為主的漁業主要為冬季漁業，鰆魚、鯖魚與旗魚的漁期是每年十一月至四月，故自五月至十月六個月之間，成為所謂的夏枯期。副島伊三，〈蘇澳を根據とする漁業〉，頁 50。

(92) 《臺灣水產雜誌》，148 號（昭和 3 年 5 月），頁 82-83；226 號（昭和 9 年 1 月），頁 50。

(93) 佐佐木武治，〈蘇澳の漁港と移住漁民の近況〉，《臺灣水產雜誌》，183 號（昭和 6 年 4 月），頁 16。

(94)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6 年 10 月 20 日，4 版。

從事小釣漁業之後，才漸漸普及。小型漁船每年一月至四月主要從事鯖魚延繩，夏季則為鯡釣或烏賊抄漁業，九月至十二月冬季經營鰆魚、鮪魚及鰹魚曳繩漁業。⁽⁹⁵⁾ 自昭和五年以降，小型船漁業突破夏季不景氣問題，更加盛行，昭和八年（1933）由於鯖魚延繩漁業的勃興，船隻增大為八至十馬力，可以兼營鏢漁業。⁽⁹⁶⁾ 由表九可以明顯看到這種小型漁船漁業的成長。另外，由於鯖延繩漁業的發達，也使得製造釣繩魚餌成為移民家庭婦女的副業，對於家計有不少的助益。

表九 蘇澳港移民的漁船

時間	所有權	鰹魚船	鏢旗魚漁船	小型漁船	延繩漁船	合計
昭和 6 年	臺北州	1	3	8	—	12
	個人	0	8	8	—	16
合計		1	11	16	—	28
昭和 9 年	臺北州	1	3	0	0	4
	個人	0	6	17	7	30
	借入	0	0	3	0	3
合計		1	9	20	7	37
昭和 10 年			10	21	3	34

資料來源：佐佐木武治，〈蘇澳漁業移住者の經濟状態に就て〉，頁 19；副島伊三，〈蘇澳を根據とする漁業〉，頁 51；《臺北州の水產》（昭和 10 年），頁 53。

鏢旗魚漁業則改變較小，移民擁有船數也變化不大，只是昭和七年新港築港完成之後，可以該港為中繼根據地，蘇澳漁船也逐漸擴大成為四十五至九十馬力的快速大型船。⁽⁹⁷⁾ 鏢漁業漁獲量大約佔蘇澳港移民總漁獲量的 65%，⁽⁹⁸⁾ 因此，儘管小型船漁業有進一步成長的趨勢，鏢旗魚業仍為蘇澳港最重要的漁業。至於延繩漁業，主要指旗魚、鯊魚延繩。由於必須花費較多成本，夏季又無法使用，

(95) 武石俊清，〈蘇澳に於ける小型船の活動〉，《臺灣水產雜誌》，251 號（昭和 11 年 2 月），頁 12；臺北州水產會，《臺北州の水產》（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昭和 10 年 10 月），頁 53。

(96) 武石俊清，〈蘇澳に於ける小型船の活動〉，頁 12；臺北州水產會，《臺北州の水產》，頁 53。

(97) 武石俊清，〈蘇澳に於ける小型船の活動〉，頁 11。

(98) 蘇澳水產株式會社，《蘇澳漁港》，頁 11。

因此有逐漸成為廢業而改為小型船漁業的傾向。⁽⁹⁹⁾

總之，蘇澳港漁業移民移入之後，雖然面臨夏季枯魚期困難，但是仍嘗試引進各種新漁法，而獲得一定的成效。

(2)新港

新港的漁業以船隻分有二，一是二十馬力以下以鰹魚、鮪魚、雜魚為主的小型船曳繩、絲釣以及瀨繩漁業；二是以二十馬力以上船隻進行的旗魚、鯊魚鏢漁業或是鰹釣業。⁽¹⁰⁰⁾ 亦即以小型船漁業、鏢漁業以及鰹釣業為主。

新港移民渡臺當時，盛行鰹釣漁業，昭和九年以降由於鰹釣的魚餌溫*魚供不應求，而漸漸休業。小型船漁業自昭和六年新港本地漁民以五馬力動力船隻從業開始，一直有很好的成績。昭和九年（1934）和歌山移民首先建造五馬力的動力帆船，專門從事曳繩漁業。⁽¹⁰¹⁾ 此後，由於小型船漁業適合新港沿海漁場環境，而且整年可以從業，因此迅速普及。⁽¹⁰²⁾ 由表十可見，新港自昭和八年移民初來至昭和十二年第一期移民計畫結束，小型船隻成長五倍。顯見，與蘇澳港相同，小型船隻漁業有逐漸擴展傾向。鏢漁業是旗魚季最活躍的產業，因該漁業不需魚餌，漁具簡單，離漁場又近，因此是最經濟的漁業。不過，由於從事鏢漁業的漁船，夏季時間少有利用價值，因此昭和十年之後也有漸改為小型漁船傾向。⁽¹⁰³⁾ 由表十也可以看到鏢漁船自昭和十二年漁船成長速度趨緩。

以移民所從事的漁業類別來觀察，新港移民分成單身試驗移民與家族移民。單身移民，以八至十五馬力的小型船漁業為主。家族移民則以和歌山與千葉人最多。和歌山縣移民的船隻以八至十五馬力的小型船隻為主，最先從事延繩和鰹釣漁業，後來由於該漁業不景氣，轉為每年自十一月至五月從事鏢旗魚或曳繩，六至十月夏枯季節則以小型船從事瀨魚延繩、龍蝦刺網、飛魚流網業以及鰹魚絲釣。⁽¹⁰⁴⁾ 不同於和歌山人整年在臺灣從事漁業，千葉人擅長於鏢漁業，因此每年十一月至五月的旗魚鮪魚季在新港捕魚，六月至十月則回到日本北海道進行鏢漁

(99) 臺北州水產會，《臺北州の水產》，頁 54。

(100) 臺東廳庶務課，《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0 年），頁 43-44。

(101) 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山科商店印刷部，昭和 10 年），頁 84。

(102) 臺東廳庶務課，《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1 年），頁 43。

(103) 臺東廳，《產業要覽》，頁 85；同上註，昭和 12 年，頁 43。

(104) 《臺灣水產雜誌》，233 號（昭和 9 年 8 月），頁 34；與儀喜宣，〈臺灣の漁業移民に就て〉，頁 14。

表十 新港移民的漁船

時間	小型漁船	鏢漁業船隻	計
昭和 8 年	3	2	5
昭和 9 年	5	1	6
昭和 10 年	7	4	11
昭和 11 年	11	6	17
昭和 12 年	15	7	22

資料來源：臺東廳庶務課，《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 10 年，頁 42-43；昭和 11 年，頁 131；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 9 年，頁 81。

業。(105)

總之，新港和蘇澳港皆以冬天旗魚鮪魚季的鏢漁業為每年最重要的漁業活動，但由於以大型船隻作業的鏢漁業在夏季枯魚期無法活動，而有逐漸轉向以小型船漁業發展的傾向。其次，除了千葉縣移民夏季回到日本北海道捕魚之外，移民移入東部之後，雖然面臨種種漁業問題，仍隨著各自的專長逐漸調整漁業經營策略，而獲得不錯的成果。再者，蘇澳與新港的漁業屬於「日歸漁業」，也就是說早晨出海捕魚晚上回到原港，這種漁業消耗品少，漁獲新鮮，⁽¹⁰⁶⁾ 漁業活動範圍卻也不太大，屬於近海漁業。直至昭和十五年（1940）以降，新港與花蓮港為了解決夏枯問題、進行生魚直送日本計畫以及配合南進政策等目的，開始往南洋發展遠洋漁業。⁽¹⁰⁷⁾ 花蓮港的漁業移民也以從事鮪漁業為主，⁽¹⁰⁸⁾ 昭和十五年至十六年，更在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的輔導之下，先後二次組成母船式鮪延繩遠洋漁隊遠向南方捕魚，成績很不錯。⁽¹⁰⁹⁾ 整體而言，從東臺灣移民漁業活動的調整與發展來看，日治末期以國家力量與資本為主進行的官營漁業移民事業，企圖透過日本

(105) 臺東廳，《產業要覽》（臺東：山科商店印刷部，昭和 9 年），頁 77；與儀喜宣，〈臺灣の漁業移民に就て〉。

(106)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漁業移民移住案內》（臺北：作者印行，昭和 14 年 7 月），頁 9。

(107) 昭和十五年五月，新港第一次以大型漁船組成母船式的遠洋漁隊，嘗試進行遠洋漁業。《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5 年 5 月 20 日，4 版；8 月 31 日，5 版。

(108) 同上註。

(109)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5 年 5 月 5 日，3 版；昭和 16 年 1 月 4 日，5 版；昭和 17 年 1 月 29 日，3 版。有關母船式的鮪魚隊組織，參見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

移民來改造東部漁業，大體是成功的。

3. 移民經濟狀態的改善

大正十五年，蘇澳港移民渡臺初期，因不習慣臺灣的氣候與風土，又不瞭解漁場與海況，加上移民共同經營的鰹漁業正值不景氣，損失頗大，第一次移民成績也不理想。⁽¹¹⁰⁾ 昭和二年以後，經過臺北州當局的輔導，改善衛生狀態，移民生活漸安定。⁽¹¹¹⁾

不過，移民始終面對缺乏有效對策應付夏季枯魚閒散期的問題。昭和三年（1928）小型漁船的興起、移民婦人至鰹節工廠工作和從事家庭副業，以及臺北州當局的種種輔導措施，才使得漁民夏季生活漸趨安定。⁽¹¹²⁾ 以昭和六年（1931）臺北州水產課技手佐佐木武治所觀察的漁民經濟狀態為例，在移民每年漁業收支中，冬天收入約佔全年收入的 89%，⁽¹¹³⁾ 顯然全年主要漁獲量來自冬天的旗魚鮪魚漁季。其次，移民每戶年收入最高 1451 元，最低 138 元，平均一戶年收入 399 元，月收入 33.3 元。這種收入水準，對三人至四人家族而言，每月扣掉基本生活費，盈餘 13 至 4 元，七人以上家庭則是入不敷出，不足 10 元。⁽¹¹⁴⁾

再將移民的經濟狀態分成有資產和盈餘的上戶、收支平衡的中戶以及有負債的下戶來看，上戶移民中八成是愛媛籍。愛媛移民由於鏢漁業成績最好，通常一個冬季的收入即足以應付一年的生活費，⁽¹¹⁵⁾ 因此最富有。長崎移民資產型態與愛媛略同，鹿兒島都是中戶，高知移民都是中戶或下戶，大分則都是下戶。（見表十一）整體而言，昭和六年移民仍以中戶和下戶者居多。

漁業收穫也有景氣循環問題，因此移民的生計收入也受到影響。⁽¹¹⁶⁾ 然而，至

(110)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水產要覽》，頁 115。

(11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2 年 2 月 7 日，4 版。

(112) 《臺灣水產雜誌》，148 號（昭和 3 年 5 月），頁 82-83。

(113) 昭和六年五月至六年四月移民共收入 85,373 元，其中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夏枯期收入 7,448 元，十月一日至昭和六年四月三十日旗魚鮪魚季收入 76,549 元。

(114) 佐佐木武治，〈蘇澳漁業移住者の經濟狀態に就て〉，《臺灣水產雜誌》，188 號（昭和 6 年 11 月），頁 19。

(115) 副島伊三，〈蘇澳を根據とする漁業〉，頁 50。

(116) 如昭和六年（1931）九月漁獲量較之去年激減七八成，漁民月收入在 25-30 元之間，生活困難，甚至二、三元的所得稅必須向他人借貸，參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6 年 9 月 6 日，4 版。昭和七年（1932）蘇澳港漁船又盛獲，景氣極佳，一日獲利達六十元，移民購買力亦增加，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7 年 1 月 20 日，8 版。

表十一 昭和六年蘇澳港移民別的貧富等級

移民本籍別	上戶	中戶	下戶	計
高知	0	15	11	26
愛媛	4	5	8	17
長崎	1	2	1	4
大分	0	0	1	1
鹿兒島	0	1	0	1
計	5	23	21	49

說 明：上戶指有漁船及其他資產，事業和收支無赤字者；中戶指事業及生活無赤字；下戶只有多額負債，辛苦營生者。

資料來源：佐佐木武治，〈蘇澳漁業移住者の經濟状態に就て〉，頁 20-21。

昭和十四年（1939）根據佐佐木武治的報告，蘇澳移民已經逐漸脫離窘境，成功定居。根據他的觀察，移民事業主要有四項成果。⁽¹¹⁷⁾

- (1) 移民定居率達八成以上。
- (2) 漁業者大多有自己的船隻。由表九也可以看到，昭和六年移民個人持有船隻率已達 57%，昭和九年以後達 81%。昭和十四年甚至有三戶擁有兩艘船以上。
- (3) 移民原先向臺北州當局的借款已經償清，而且多少擁有儲蓄。
- (4) 移民不但在本地有自身的墳墓地，顯然已經有永住打算，而且除了原先州當局給予的住宅之外，也自行興建較大的住屋。

由此可見，雖然蘇澳移民事業初期問題重重，但是在總督府與地方政府的協助之下，移民逐漸克服種種困難，生活漸安定、經濟狀態不差，定居率也頗高，移民事業顯然是成功的。至於新港，由於總督府當局移民經驗漸豐富，不但移民措施較完備，而且又輔導移民家族從事副業，因此新港移民成績比蘇澳好，收入也很不錯。由表十二，昭和八年至昭和十二年（1933-1937）新港第一期移民的生計收入來看，除了昭和十一年與十二年新移入的熊本縣移民呈現入不敷出的虧損

(117) 佐佐木武治，〈蘇澳漁業移民の現狀〉，頁 23。

表十二 昭和8年至12年新港移民月收支盈餘表*

種別	船名	昭和8年	昭和9年	昭和10年	昭和11年	昭和12年	平均	摘要(昭和9-12年資料)
單身移民	一臺東丸 10馬力		36.2	37.8	26.4	18.6	29.8	單身試驗移民三人，昭和12年改為2人。
	二臺東丸 10馬力		43.5	73.8	12.3	33	40.6	同上
	三臺東丸 10馬力		22	6.6	26.1	—	18.2	同上，昭和12年無。
小計		33.72	33.9	39.4	21.6	25.8	30.9	平均一隻三人搭乘，12年改為2人。
家族移民	一紀州丸 8馬力	—	34.4	106.2	40.8	53.1	58.6	和歌山縣移民2人，雇用漁夫由1人變成5人。
	二紀州丸 15馬力	—	63.92	42.6	93.3	96.6	74.1	和歌山縣移民3人變2人，雇用漁夫由2人變成7人。
	三紀州丸	—	—	—	—	78.9	78.9	和歌山縣移民2人，雇用漁夫2人。昭和12年新增船。
	千葉丸 40馬力	—	25.59	21.6	85.8	40.5	43.4	千葉縣移民4人，雇用漁夫3人，11年成6人，12年5人。
	天祐丸 25馬力	—	—	54.6	51	56.1	53.9	千葉縣移民3人，雇用漁夫由4人成6人。
	共友丸 25馬力	—	—	48	39.6	47.7	45.1	千葉縣移民3人，雇用漁夫4人，11年成5人，12年4人。
	池丸 5馬力	—	—	65.7	26.4	115.2	69.1	和歌山縣移民1人。
	谷丸 5馬力	—	—	132.6	93.9	41.7	89.4	和歌山縣移民1人。
	君丸	—	—	154.8	63.3	20.7	79.6	和歌山縣移民1人。
	福好丸 5馬力	—	—	—	76.8	25.8	51.3	和歌山縣移民1人，雇用漁夫成3人，12年未雇用漁夫。
	三福好丸	—	—	—	154.2	14.1	84.2	和歌山縣移民1人，12年2人。
	島丸	—	—	—	70.5	28.2	49.4	和歌山縣移民1人。
	岸丸	—	—	—	49.8	39.9	44.9	和歌山縣移民1人。
	二福丸	—	—	—	67.2	—	67.2	和歌山縣移民1人，雇用漁夫成1人。
	二熊本丸	—	—	—	-19.5	32.7	6.6	熊本縣移民3人，雇用漁夫5人。
	新開丸	—	—	—	—	-10.2		熊本縣移民1人，雇用漁夫3人。
	朝日丸	—	—	—	—	-24		熊本縣移民2人。
小計		—	41.28	54.6	65.7	41.06		平均一隻四人搭乘。
合計		—	37.59	51	55.8	33.43		

資料來源：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9年，頁81；昭和10年，頁88；臺東廳庶務課，《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11年，頁44-45；昭和12年，頁44-45。

說明：此處的月收支盈餘是指漁民一人每年平均每月漁業與副業總收入減去支出之結果（包括飲食費、燃料費、維修費、運搬費以及生活種種雜費）。

狀態之外，單身移民與家族移民每月多少有盈餘。而盈餘的多寡則隨著景氣好壞有所變動。不過，即使處於虧損狀態的熊本縣移民在第二年即獲得盈餘，顯見新港漁業獲利頗速。

再分由單身移民與家族移民來觀察。新港單身移民的月平均盈餘高達 30.88 元，年盈餘則是 370.6 元。新港家族移民的月盈餘則更高，平均 50.79 元，年盈餘高達 609.5 元，是單身移民的 1.6 倍，而且也遠比蘇澳家族移民還要好。整體來看，新港移民平均每戶每年盈餘 534.39 元，遠高於昭和十年（1935）臺東農業移民的 374.27 元。⁽¹¹⁸⁾ 顯然，新港漁業移民生活水準很不錯。

再以移民各籍來看，和歌山縣移民生計收入最高，月盈餘上百元者都是和歌山籍，平均年盈餘 835.2 元，特別是以一人操縱五馬力小船的收益最好，昭和十一年（1936）君丸的月盈餘高達 154.8 元，年盈餘為 1,857 元。千葉縣移民則居次，年盈餘 569.7 元，熊本縣則最差，處於虧損狀態。和歌山縣移民隨著小型船漁業發展順利，所雇用的漁夫也越多，最多一隻船從屬漁夫達到七人。千葉縣則漁業規模有減小的趨勢，漁夫不增反減。與蘇澳港從事鏢漁業的愛媛移民收入較好不同，新港進行鏢漁業的千葉縣移民的漁獲成績反而遠不如以小型船漁業為主的和歌山移民。

整體而言，東臺灣漁業移民的經濟狀態不差，不但沒有出現部分農業移民曾經發生的鉅額虧損狀態，⁽¹¹⁹⁾ 生活條件較好，也顯現漁業移民事業的成功。

（二）移民事業的影響

自大正十五年（1926）以來，陸續在東臺灣進行的官營漁業移民，因移民逐漸瞭解與適應漁場、收入穩定，加上官方的指導援助，移民事業很成功，也證明了從事動力漁船近海漁業形態的日本漁業移民可以成功地移植臺灣。昭和十四年（1939），花蓮港移民規模的擴張正反映這個事實。如果不是戰爭情勢逐漸不利於日本，或許日本漁業移民將大舉移入臺灣。無論如何，這群漁業移民不但達到最初產業改造的目的，而且對於當地社會至少產生漁業人口大增、漁業聚落擴大、

(118) 臺東廳，《產業要覽》（昭和 10 年版），頁 79-80。

(119) 參見張素玲，〈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表 3-20。

漁業近代化、漁獲量增加以及日本漁業文化的移入等影響。茲分別敘述如下：

1. 漁業人口大增與漁業聚落的發展

蘇澳港、新港以及花蓮港（米崙）原來都是人口稀少的寒村，然而隨著築港完成、移民移入以及官方對於相關設備的興建，使得這些港口漁業發展的潛力大增，也吸引自由移民與臺灣本地人來此地區定居或作季節性的居留，⁽¹²⁰⁾ 聚落乃逐漸發展成港口市鎮。例如，蘇澳港原先不過十幾戶人家居住，大正十五年移民移入之後，迅速增為 342 戶。昭和九年（1934）十二月《臺灣日日新報》對於新港的發展也有下列的描述：

自漁港完成後，漁民之移住，漁業關係者等，往來頻繁。且因各種新企業勃興。最近人口急遽增加，已達築港當初的目的。⁽¹²¹⁾

再以漁業從業人口的增加而言，臺東廳昭和六年（1931）新港移民移入之前，日本人從事漁業人口有 33 人，臺灣人 73 人，共 106 人；昭和十六年（1941）則增為日本人 226 人，本島人 128 人，漁業人口增加 3.3 倍。花蓮港廳更明顯，昭和十三年（1938）未進行移民前，日本人僅 20 人，臺灣人 70 人，共 90 人；昭和十六年則日本人 125 人，本島人 985 人，共 1,110 人。⁽¹²²⁾ 短短三年間，遽增十二倍的漁業人口。上述數據雖然包含臺東廳與花蓮港廳全廳的統計資料，但是很明顯的，配合移民的移入，地方政府積極進行各項基礎建設，而能吸引更多漁民來東部發展，不但促進兩廳水產業的發展，也進一步形成漁業市鎮。

漁業的發展與漁業人口的增加，使得廳水產會得以成立，移民也成立移民組合等相關組織，⁽¹²³⁾ 極力擴張業務、影響地方事務。新港郡即因漁獲量八成來自移

(120) 從田野訪談中也可以得到這樣的訊息。據成功鎮吳文貴先生說，在日本人以訂金招徠之下，他的大哥在昭和十四年左右自恆春來新港捕魚，由於收入不錯，他們一家三兄弟先後來到新港捕魚。最先是九月漁季時來新港半年，三月時再回到恆春，夏天則在鵝鑾鼻與後壁湖捕雨傘魚。戰後他低價購買日本移民宿舍之後，才定居下來。2000 年 10 月 7 日，成功鎮吳文貴和吳文隊兄弟訪談記錄。

(12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 12 月 30 日，8 版。

(122)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臺灣水產統計》（臺北：臺灣水產會，昭和 3 年至 16 年）。

(123) 臺東廳水產會由於漁業人口激增，昭和十年五月三日乃正式成立水產會，見《臺灣水產雜誌》，242 號（昭和 10 年 6 月），頁 27。昭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蘇澳港移民為了共同償還向臺北州借的住宅貸款與共同購買各種設備以發展漁業經濟，而成立移民組合。《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13 年 11 月 17 日，5 版。

民，他們的勢力可以左右臺東廳的漁業界。⁽¹²⁴⁾

2. 漁業技術更新與近代化

臺灣東部漁業發展向來相當遲緩。漁民作業漁船原以無動力的竹筏或帆船為主，漁具極為簡陋，漁業技術也很落後，仍停留在以沿岸捕撈作業為主的定置漁業和惣田鰹漁業。⁽¹²⁵⁾ 日本移民移入之後，帶來了新的漁業技術，不但促使東部鏢漁業更加盛行，又發展出適合本地的小型船漁業、鯖魚或鮪魚延繩漁業；另一方面，漁船也幾與西部同時更新成動力漁船，鏢漁船初期並有大型化趨勢。⁽¹²⁶⁾ 一九四〇年代以降，隨著戰況越來越激烈，漁業勞力日益不足，日本移民更加積極招攬阿美族或漢人參與漁業活動，甚至遠從恆春地區募集當地漁民來東部學習鏢旗魚業。⁽¹²⁷⁾ 一九四五年日本戰敗之後，部分的日本移民如金城次郎八與高橋也暫留新港，教導本地人近代化的漁撈技術。⁽¹²⁸⁾

在移民與當局的推動之下，東臺灣漁業的產業結構漸由無動力船的沿岸漁業改為動力船的近海漁業，昭和十五年（1940）以降又發展向南洋捕魚的鮪延繩遠洋漁業，漁業活動範圍也由臺灣東部海域延伸至南洋群島。

此外，移民也引進新式漁具，新港並設立共同製造處理工場，為當地建立模範工場，改進原先製造技術落後與工場設備簡陋的缺點，促使產業合理化。⁽¹²⁹⁾ 而為了配合移民移入與魚貨行銷需要，督府與地方當局更輔導本地資本家或日本大資本家成立水產業株式會社，如大正十四年（1925）的蘇澳水產株式會社、昭和九年（1934）的新港水產株式會社以及昭和十四年（1939）的東臺灣水產株式會社，進行魚市代理、製冰冷藏冷凍業，甚至給予漁業移民融資。⁽¹³⁰⁾ 這些新式水產會社的成立，也進一步促進東部水產業的近代化。

(124) 《東臺灣新報》，昭和 17 年 8 月 8 日，2 版。

(125) 定置漁業是一種陷阱類漁業，漁具固定設在沿岸水域，以捕獲迴游魚群。劉寧顏總纂，《重修臺灣省通志》經濟志・漁業篇（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347。鰹漁業也是以待網或大數網捕獲鰹魚的沿岸漁業。大藏省管理局，《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第十三冊，頁 104。

(126) 佐佐木武治，〈蘇澳漁業移民の現状〉，頁 24；臺東廳，《臺東廳產業概況》（臺東：中村活版所，昭和 7 年），頁 45。

(127) 西村一之，〈臺灣東部港鎮形成小史〉，頁 5-6。2000 年 10 月 7 日，成功鎮吳文貴和吳文隊兄弟訪談記錄。

(128) 同上註。

(129) 兒玉政治，〈東臺灣の水産業を觀察して〉，《臺灣水產雜誌》，220 號（昭和 8 年），頁 25-26。

(130) 參見林玉茹，〈戰時經濟體制下臺灣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臺灣史研究》6: 1 (2000 年 9 月)。

3. 漁獲量的增加

在技術與設備革新之下，蘇澳等三港漁獲量也急遽增加。以有較詳細數字的蘇澳港為例，蘇澳港移民移入之前，漁獲量不過十五萬元左右，大正十五年移民一到，增為三十萬元，昭和三年（1928）突破五十萬元，昭和十一年（1936）達八十萬元，昭和十六年達一九六萬餘元。⁽¹³¹⁾十五年之間，達到十三倍驚人的成長量。又根據昭和十七年（1942）《東臺灣新報》的報導，新港在實施移民政策之後，漁獲量也比昭和十四年增加三倍的漁獲。⁽¹³²⁾漁獲量的大增，使得對外輸出成為可能，蘇澳港旗魚甚至大半輸往日本的東京與大阪，⁽¹³³⁾完成殖民地政府向日本本土輸入水產品、減少對外貿易支出的目標，顯見東臺灣產業改造背後所隱含的殖民性。

4. 日本漁業文化的移植

殖民的結果往往帶來土著文化的變質。日本移民的移入，更加速這種文化變質，他們不但帶來了新的漁業技術，促進東部漁業近代化，更引入日式的漁業文化。以新港為例，誠如前述，日本家族移民定居之後，即雇用本地漁民共同捕魚，一部份漢人與阿美族人也向日本移民學習漁撈技術。一九四〇年代太平洋戰爭之後，由於勞力缺乏，日本移民戶逐漸出現移民、漢人以及阿美族人同住一屋或一船，而共同經營漁業的現象。⁽¹³⁴⁾另外，也有本島人季節性寄居日本漁船現象。昭和十五年（1940）左右自恆春來新港捕魚的吳文貴先生即指出，在日本人的招徠之下，他們十餘人每年冬天漁季時來新港鏢旗魚，與日本人共同住在日本漁船大壽號上。這艘船大概十五、六噸重，可以搭乘十二人，其中有日本人十人，臺灣人一至二人。⁽¹³⁵⁾因此，受日本人的影響，新港漁民至今仍然沿襲日本移民的漁獲利益比例分配方式。⁽¹³⁶⁾

(131) 《臺灣水產雜誌》，124 號，頁 54；《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4 年 5 月 20 日，4 版；昭和 11 年 8 月 22 日，8 版；昭和 16 年 3 月 26 日，4 版。

(132) 《東臺灣新報》，昭和 17 年 7 月 18 日，2 版。

(133)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 9 年 11 月 14 日，8 版。

(134) 西村一之，〈臺灣東部漁民社會における集團形成關する文化人類學研究〉，頁 3-6、13；〈臺灣東部港鎮形成小史〉，頁 5-6。

(135) 2000 年 10 月 7 日訪問成功鎮吳文貴先生所得。

(136) 這種漁獲利潤分配方式主要是扣除支出經費與船主利潤之後，再根據漁船船員所擔任的任務來進行利益分配。西村一之，〈臺灣東部港鎮形成小史〉，頁 2。

五、結論

日治時期，殖民地政府曾經以國家力量和資本進行前後兩期的官營漁業移民。明治末年的前期漁業移民是為了殖民統治、滿足在臺日本人的漁獲消費以及改良沿岸漁業的目的，以臺灣西部各港為主進行無動力漁船的沿岸漁業移民。然而，由於相關的基礎設備未建立、移民又適應不良，加上無動力船沿岸漁業與臺灣人原有漁業無所區隔，無法展現殖民者的優勢，結果失敗了。

一九二〇年代以降，在東部開發論逐漸昂揚與日本漁業人口過剩壓力之下，開啟了蘇澳港官營移民的契機。其後，隨著漁場向新港的擴張以及備戰時期東臺灣漁業開發的需要，昭和七年（1932）繼續進行新港移民。昭和十一年（1936）又決定以花蓮港為東部漁業基地，擬定漁業移民計畫，昭和十四年（1939）移民正式移入。很明顯的，後期移民策略的展開，事實上是朝著「築港——移民——漁業改良」的模式發展。而為了顯現日本移民技術的進步，維持殖民者的優越感，改採以動力船進行近海的漁業移民。這次的策略顯然是成功的。

在臺灣總督府與地方廳的充分合作下，後期的漁業移民發展出一套循序漸進的移民模式。由蘇澳港的嘗試錯誤移民模式、新港的單身試驗移民模式，至花蓮港充分的事前準備計畫、基礎工程的完備以及家族試驗移民模式的轉變，整個移民事業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根據實際問題逐漸作調整。透過在三個港口陸續漸進的移民試驗，督府當局移民經驗越來越豐富，計畫更周全與嚴密，並給予移民充分的援助與輔導。因此，後期移民不但成功地移植，逐漸定居，移民的生計條件普遍比農業移民好；另一方面，移民事業的規模也越來越大。日本移民的成功移入也對東部地區產生具體影響，諸如：促使蘇澳三港形成港口市鎮、東部漁業達到近代化、漁獲量大增以及部分日本漁業文化的移植東部。

後期移民也有別於前期，並非以同化、鞏固殖民統治為重心，而改以東臺灣漁業開發為主要目的。臺灣東部人口稀薄，不但勞力明顯不足，漁業只是副業，也一直停留在原始落後的沿岸漁業經營狀態之下。大正末年以降，以近海漁業和遠洋漁業為主的日本漁業移民，乃屬於技術移民與勞動力的加入，對東部漁業的發展注入一股新生力量。因此，後期官營移民是以國家意志經營移民事業，再透

過移民引入新技術來進行區域產業改造。東臺灣漁業的結構即配合國策需要之下，由沿岸漁業向近海漁業以及遠洋漁業發展。隨著戰爭情勢的發展，東臺灣移民事業的國防經濟性質更為彰顯，移民漁業活動範圍也由東臺灣海域逐漸轉向南洋發展，昭和十五年（1940）花蓮港移民進行南洋鮪延繩漁業的嘗試即是典型。

過去對於殖民時代臺灣經濟發展的評價，有「帝國主義剝削論」與「近代化論」兩種立場迥異的觀點。然而，由東臺灣官營漁業移民來看，移民事業的進行基本上完成了近代化的產業改造使命，但是必須注意的是，東部，特別是臺東與花蓮港兩廳的漁業開發，直到一九三〇年代備戰時期之後才有積極作為。換言之，備戰與戰爭對於資源的需求，才讓殖民地政府正視東部開發問題。東部的邊陲性格與殖民地政府目的取向的政策偏向仍是顯而易見的。另一方面，蘇澳港旗魚大量向日本本土輸出，也顯見臺灣總督府進行東臺灣產業改造背後的殖民性，殖民地的產業發展仍以配合母國需求為終極目標。

此外，整個後期移民事業仍有未能達成總督府原先目標的問題。配合備戰與戰爭時局的發展，日治末期東臺灣漁業移民事業有逐漸擴大進行的企圖與趨勢，募集地範圍也由原來日本的九州與四國等地，擴張到本州地區的太平洋沿岸各縣。然而，計畫與施行結果卻有差距，實際移入者仍以四國、九州以及本州的少數地區為主，並未真正擴張至日本太平洋沿岸各縣。顯然，日治末期殖民地政府全面性移植日本沿海各縣漁民至東臺灣的企圖並未達成。

引用書目

- 《東臺灣研究叢書》，成文本 307 號。
- 《東臺灣新報》。
- 《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水產雜誌》，1-344 號。
- 《臺灣地方行政》。
- 《臺灣時報》。
- 《臺灣の運送發達史》。
- 又吉盛清(著)、魏廷朝(譯)
- 1997 《日本殖民下的臺灣與沖繩》。臺北：前衛。
- 大藏省管理局
- 1947 《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関する歴史的調査》。東京：大藏省管理局。
- 水田憲志
- 1998 〈沖繩縣から臺灣への移住——第 2 次世界大戦前における八重山郡出身者を中心として〉，《地理學の諸相——實證的地平》。東京：關西大學文學部地理學教室。
- 片岡千賀之
- 1991 《南洋の日本人漁業》。東京：同文館出版株式會社。
- 石渡達夫
- 1939 〈花蓮港築港の完成と東部産業の將來〉，《臺灣地方行政》10(5): 40-53。
- 吉越義秀
- 1939 〈臺灣水產史〉(一)、(二)，《臺灣水產雜誌》293: 21-30；294: 1-14。
- 竹本伊一郎
- 1940 《臺灣經濟叢書》八。臺北：臺灣經濟研究會。
- 西村一之
- 1998 〈臺灣東部漁民社會における集團形成に関する文化人類學研究〉，富士ゼロクス小林節太郎紀念基金小林フエロ——シツブ 1996 年度助成論文，頁 1-33。東京：富士ゼロクス小林節太郎紀念基金。
- 1999 〈臺灣東部港鎮形成小史——近海漁業の開展以及日本漁業移民的角色〉，《臺灣漁業史學術研討會》，頁 1-9。臺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佐佐木武治
- 1930 〈蘇澳の漁港と移住漁民の近況〉，《臺灣水產雜誌》183: 11-19。
- 1931 〈蘇澳漁業移住者の經濟狀態に就て〉，《臺灣水產雜誌》188: 17-22。
- 1939 〈蘇澳漁業移民の現狀〉，《臺灣水產雜誌》295: 20-24。
- 1935 《臺灣の水產》。臺北：臺灣水產會。
- 吳密察
- 1990 〈福澤諭吉的臺灣論〉，《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 李燦然、許君復
- 1974 〈臺灣之近海漁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研究叢刊第 112 種，頁 67-124。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兒玉政治
- 1933 〈東臺灣の水產業を觀察して〉，《臺灣水產雜誌》220: 25-27。

林玉茹

2000 〈戰時經濟體制下東部水產業的統制整合——東臺灣水產會社的成立〉，《臺灣史研究》6(1): 69-95。

武石俊清

1936 〈蘇澳に於ける小型船の活動〉，《臺灣水產雜誌》251: 10-14。

花蓮戶政事務所

《戶口寄留簿》。

花蓮港廳

《花蓮港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13年、昭和14年、昭和15年，成文本316號。

1939 《花蓮港廳水產要覽》。花蓮：花蓮港廳水產會。

阿部熊男

1935 〈花蓮港廳下產業開發上の諸問題〉，《臺灣時報》10(9): 58-64。

後藤乾一

1993 〈漁業、南進、沖繩〉，收於《岩波講座近代日本と植民地3 植民地化と產業化》，頁153-182。東京：岩波書店。

若槻泰雄、鈴木讓二

1975 《海外移住政策史論》。東京：福村出版株式會社。

高原逸人

1939 〈開港與東臺灣產業の躍進〉，《臺灣時報》14(10): 188-209。

1940 《東部臺灣開發論》。南方產業文化研究所。

副島伊三

1934 〈蘇澳を根據とする漁業〉，《臺灣水產雜誌》226: 44-51。

張素玢

1998 〈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移民研究會

1994 《日本の移民研究》。東京：日外アソシエーツ株式會社。

陳憲明

2000 〈日本串木野之鮪釣漁業發展〉，《地理研究報告》32: 1-22。

筒井太郎

1932 《東部臺灣案內》，成文本308號。

臺北州水產會

1935 《臺北州の水產》。臺北：臺北印刷株式會社。

臺北州役所

1924 《臺北州要覽》，1924年、1929年。成文本204號。

1937 《臺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11，成文本203號(1985年3月復刻)。

臺東廳

《臺東廳要覽》，昭和6、9、10年，成文本312①號。

1932 《臺東廳產業概況》。臺東：中村活版所。

1934-5 《產業要覽》。臺東：山科商店印刷部。

臺東廳庶務課

《臺東廳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昭和10、11、12年，成文本313號。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74 《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研究叢刊第11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

《臺灣事情》昭和 1-19 年，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193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臺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明治 41-44 年、大正 15 年—昭和 19 年。臺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192 號（以下簡稱成文本）。

1945 《臺灣統治概要》。東京：原書房，昭和四十八年復刻。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

1932 《新港漁港》。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9 《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

1939 《臺灣漁業移民移住案內》。臺北：作者發行。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水產課

1928-41 《臺灣水產統計》。

〈臺灣漁業移民に就て〉，《臺灣時報》11(7): 11-15。

蘇澳水產株式會社

1935 《蘇澳漁港》。臺北：作者印行。

Colonization and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Japanese Immigrants and Government Fisheries in Easter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Yu-ju Lin*

ABSTRACT

During the early stages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the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attempted to encourage the immigration of Japanese fishers and the promotion of government run fisheries in Taiwan without much success. Only in the mid 1920s to late 1930s did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focus its efforts on Suao, Hualien, and Hsin harbors.

The late development of eastern Taiwan's fishing industry was intimately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ast coast and the search for an outlet for Japan's surplus fishery population. Following the outbreak of the Sino-Japanese war in 1937, the drive for self-sufficiency allowed for an expansion of the scope of fishery immigration and recruitment. Basic improvements in infrastructure and assistance to immigrant fishers provided by the concerted actions of the government-general and local authorities mad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ishery industry a success.

This success demonstrates the colonial government's ability to use Japanese fishermen to transform eastern Taiwan's fishing industry. As a result, the structure of eastern Taiwan's fisheries was transformed from coastal to inshore and finally to pelagic fishing and the three main harbors of eastern Taiwan experienced unprecedented growth.

Keywords: eastern Taiwan, fishery immigrants, Suao harbor, Hsin harbor, Hualien harbor, eastern Taiwan fisheries, colonial government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